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7期（总第284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7期
8月20日出版(总第284期)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林金荣
副主任：李创求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　编　辑：李创求
副 总 编 辑：陈永兵
编辑部主任：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阮悠悠

主　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　话：88511789
传　真：88511400
邮　编：318000
电子信箱：tzzb@zjtz.gov.cn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　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 台政发〔2019〕21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 台政发〔2019〕22号(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 台政发〔2019〕23号(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台政发〔2019〕24号(35)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台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29号(3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32号(3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19〕33号(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19〕37号(4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19〕42号(46)

部 门 文 件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台建〔2019〕92号(51)

人 事 任 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19〕24号，台政办发〔2019〕30号(58)

文 件 索 引

2019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5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浙土整字〔2019〕0017号）批准同意我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九），同意征收集体土地33.4850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九)。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合作社）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9.3743	5.3638	0.0331	0.2627	0.1448	0.0533	3.5131	0	0	0	0.0035	
2	下陈街道	南野份村	6.4715	1.8970	0	0.0186	0.1965	0	4.3594	0	0	0	0	
3	下陈街道	沙北村	13.6563	11.6925	0	0.1145	0.3201	0	1.5292	0		0	0	
4	下陈街道	南岸里村	3.9362	3.7358	0	0.0457	0.0402	0	0.1145	0	0	0	0	
5	白云街道	三台门股份经济合作社	0.0467	0.0347	0	0	0	0	0	0	0	0.0120	0	
合计			33.4850	22.7238	0.0331	0.4415	0.7016	0.0533	9.5162	0	0	0.0120	0.0035	

四、批准用途：住宅用地、商办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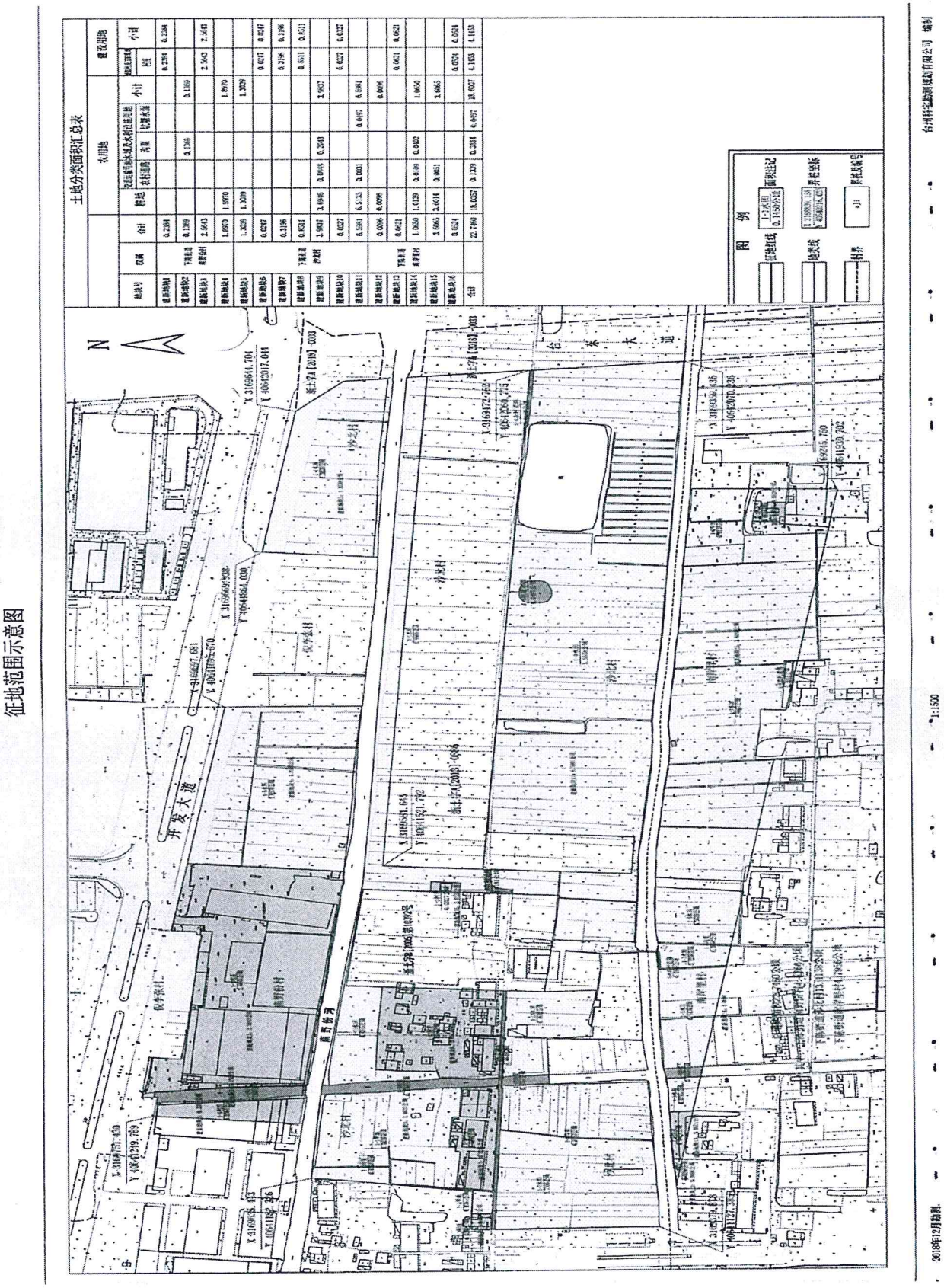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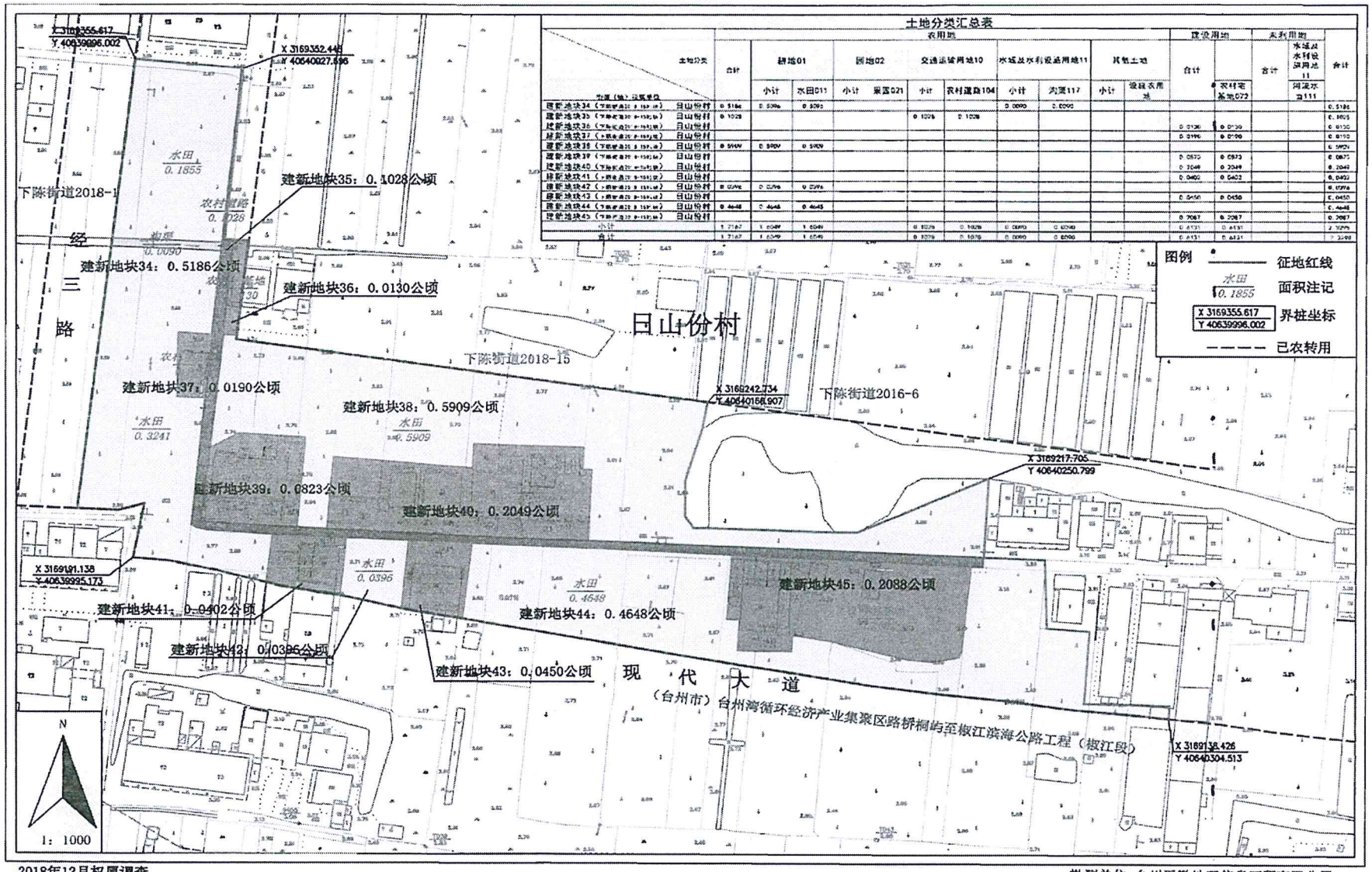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4日

附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图例
开发大道
台东大道
N
1:1500
2018年12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台州科尔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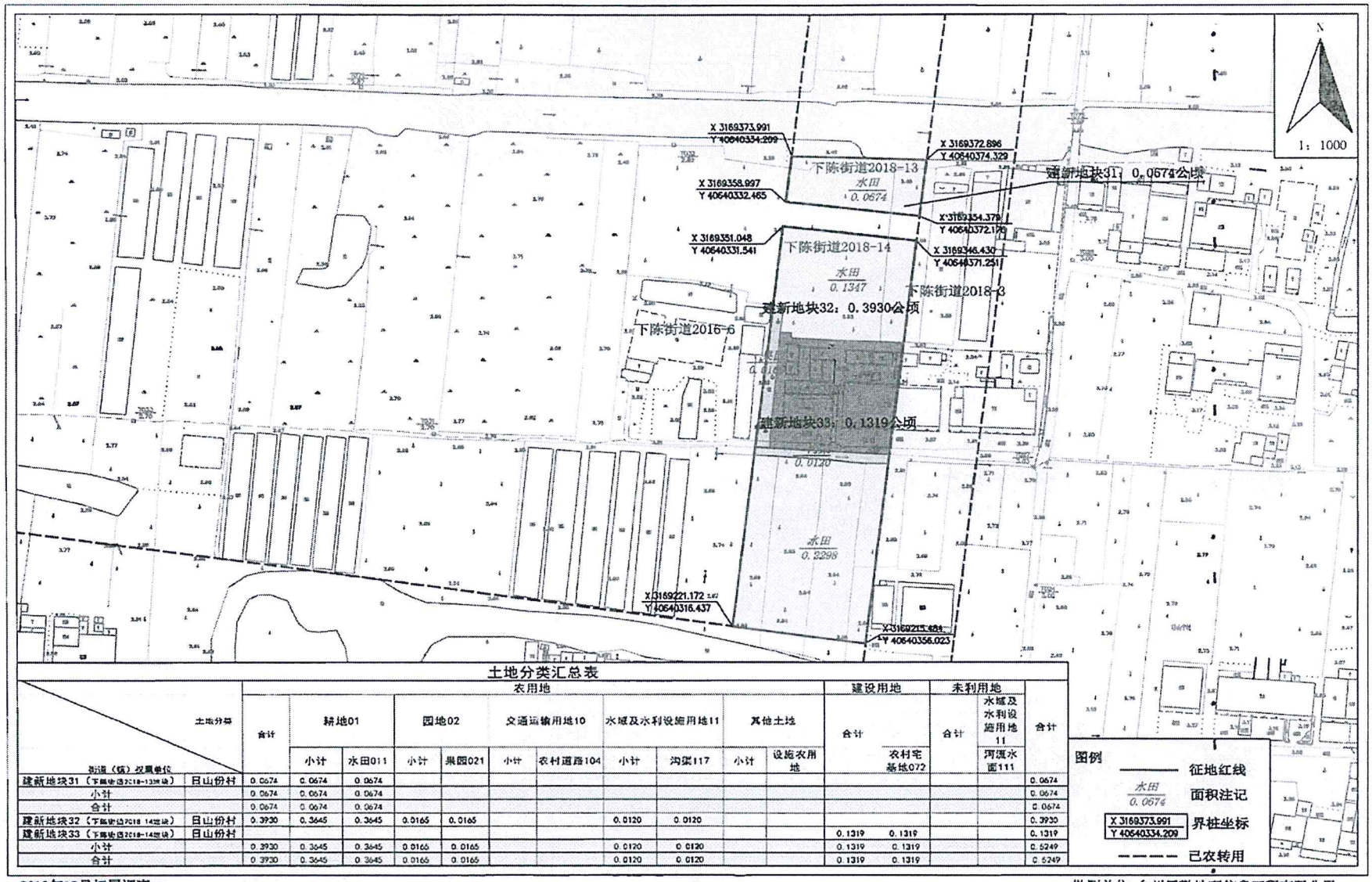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土地分类		合计	耕地01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沟渠117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合计	农村宅基地072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河流水面111	合计
建新地块34（下陈街道2018-1地块）	日山份村	0.5186	0.5090	0.5090					0.0090	0.0090							0.5186
建新地块35（下陈街道2018-1地块）	日山份村	0.1028					0.1028	0.1028									0.1028
建新地块36（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0130	0.0130			0.0130
建新地块37（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0190	0.0190			0.0190
建新地块38（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5909	0.5909	0.5909													0.5909
建新地块39（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0823	0.0823			0.0823
建新地块40（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2049	0.2049			0.2049
建新地块41（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0402	0.0402			0.0402
建新地块42（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0396	0.0396	0.0396													0.0396
建新地块43（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0450	0.0450			0.0450
建新地块44（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4648	0.4648	0.4648													0.4648
建新地块45（下陈街道2018-15地块）	日山份村												0.2087	0.2087			0.2087
小计		1.7167	1.6049	1.6049			0.1028	0.1028	0.0090	0.0090			0.4131	0.4131			2.1298
合计		1.7167	1.6049	1.6049			0.1028	0.1028	0.0090	0.0090			0.4131	0.4131			2.1298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勘测单位：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亮
绘图员：鲍娇娇
检查员：邬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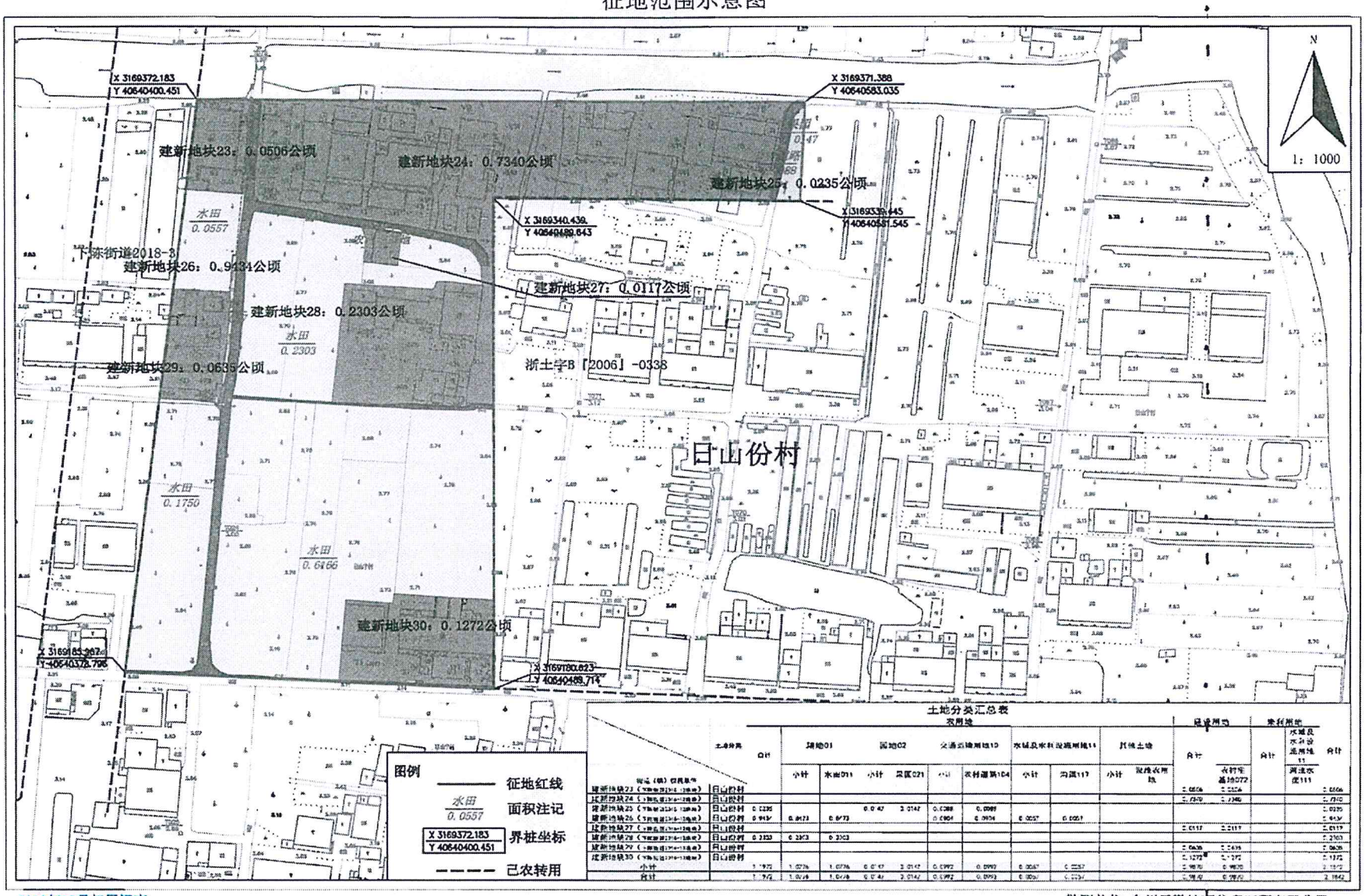
新造（镇）权属单位	土地分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01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		合计	农村宅基地072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河流水面1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沟渠117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建新地块31（下陈街道2018-13地块）	日山份村	0.0674	0.0674	0.0674													0.0674
小计		0.0674	0.0674	0.0674													0.0674
合计		0.0674	0.0674	0.0674													0.0674
建新地块32（下陈街道2018-14地块）	日山份村	0.3930	0.3645	0.3645	0.0165	0.0165			0.0120	0.0120							0.3930
建新地块33（下陈街道2018-14地块）	日山份村												0.1319	0.1319			0.1319
小计		0.3930	0.3645	0.3645	0.0165	0.0165			0.0120	0.0120			0.1319	0.1319			0.5249
合计		0.3930	0.3645	0.3645	0.0165	0.0165			0.0120	0.0120			0.1319	0.1319			0.5249

图例
- 征地红线
- 水田 0.0674 面积注记
- X 3169373.991 Y 40640334.209 界桩坐标
- 已农转用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勘测单位：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亮
绘图员：鲍娇娇
检查员：邬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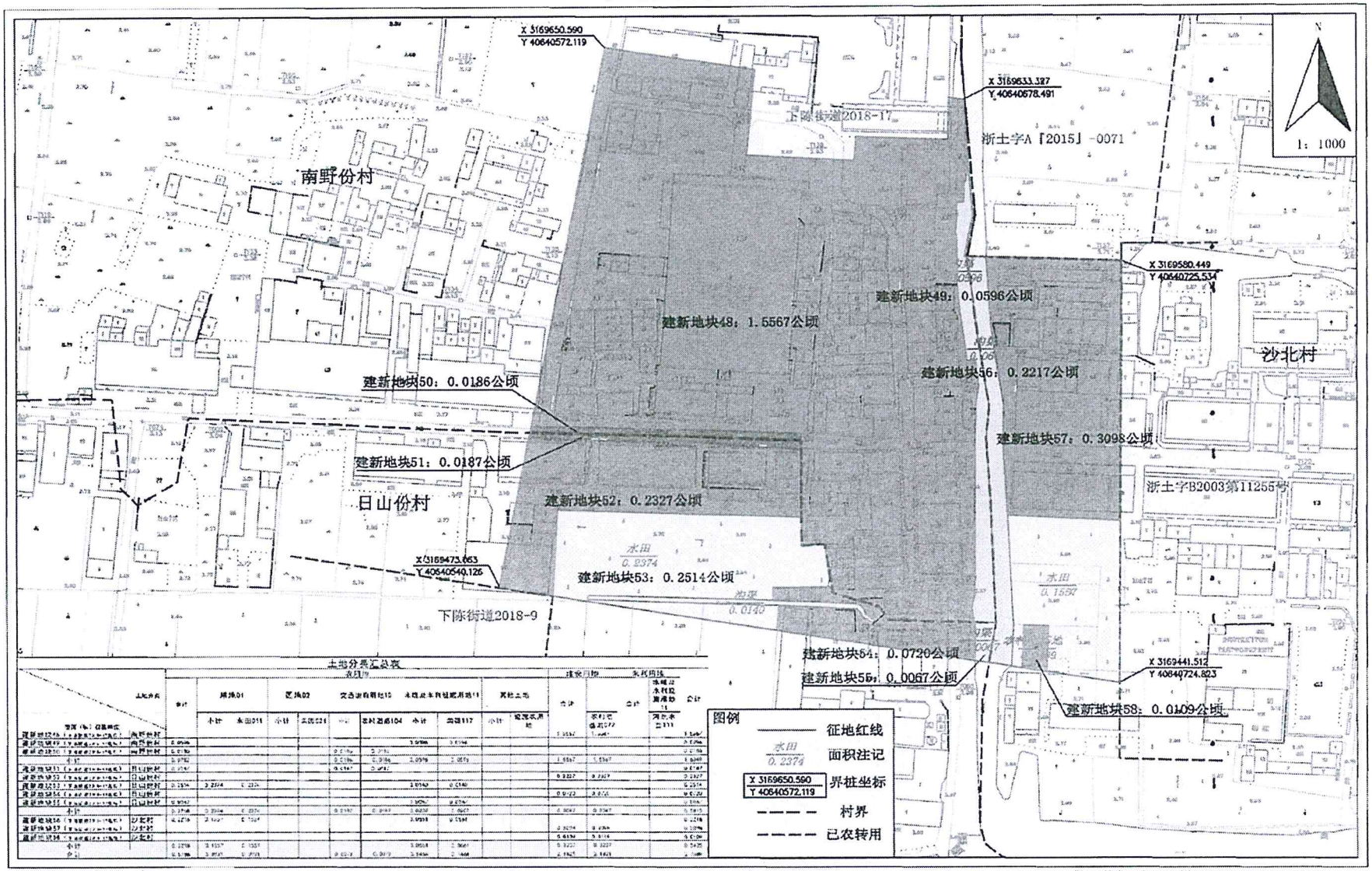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地块（组）编号	土地分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01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				合计		合计	合计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沟渠117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07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1	合计
建新地块23（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0506	0.0506				0.0506
建新地块24（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7340	0.7340				0.7340
建新地块25（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0235			0.0147	0.0147	0.0088	0.0088										0.0235
建新地块26（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9434	0.8973	0.8973			0.0904	0.0904	0.0057	0.0057								0.9434
建新地块27（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0117	0.0117				0.0117
建新地块28（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2303	0.2303	0.2303														0.2303
建新地块29（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0635	0.0635				0.0635
建新地块30（下张街道2018-3地块）	日山份村												0.1272	0.1272				0.1272
小计		1.1972	1.1276	1.1276	0.0147	0.0147	0.0992	0.0992	0.0057	0.0057			0.9870	0.9870				1.1972
合计		1.1972	1.1276	1.1276	0.0147	0.0147	0.0992	0.0992	0.0057	0.0057			0.9870	0.9870				1.1972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勘测单位：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亮
绘图员：鲍娇娇
检查员：邬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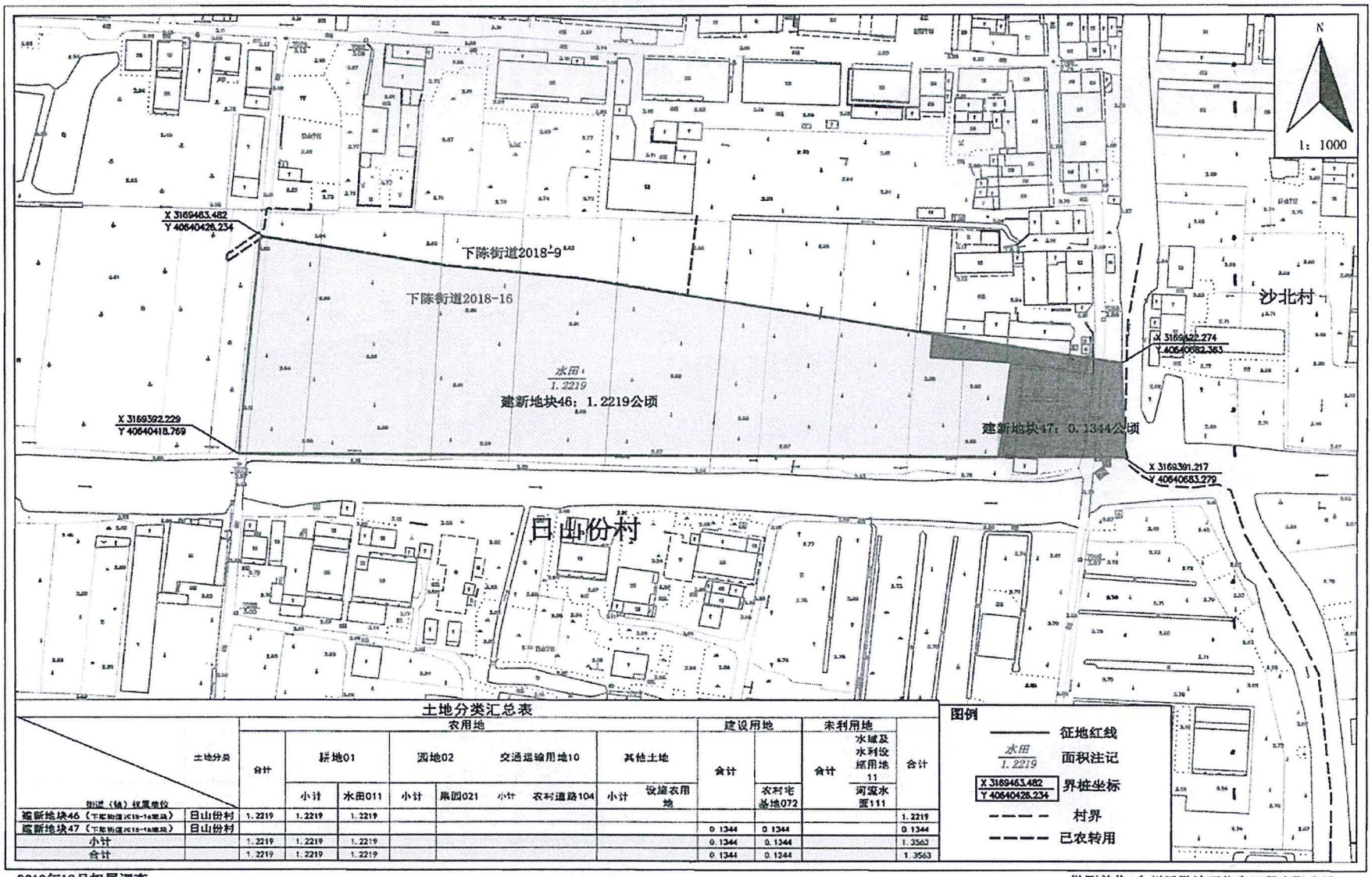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土地分类	合计	耕地01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		合计	农村宅基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其他园地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坑塘水面117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南野份村																
日山份村																
沙北村																
小计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勘测单位：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亮
绘图员：鲍娇娇
检查员：邹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汇总表

拟征（转）权属单位	土地分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合计	耕地01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其他土地	合计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072		河流水面111	
建新地块46（下陈街道2018-16地块）	日山份村	1.2219	1.2219	1.2219									1.2219
建新地块47（下陈街道2018-16地块）	日山份村								0.1344	0.1344			0.1344
小计		1.2219	1.2219	1.2219					0.1344	0.1344			1.3563
合计		1.2219	1.2219	1.2219					0.1344	0.1344			1.3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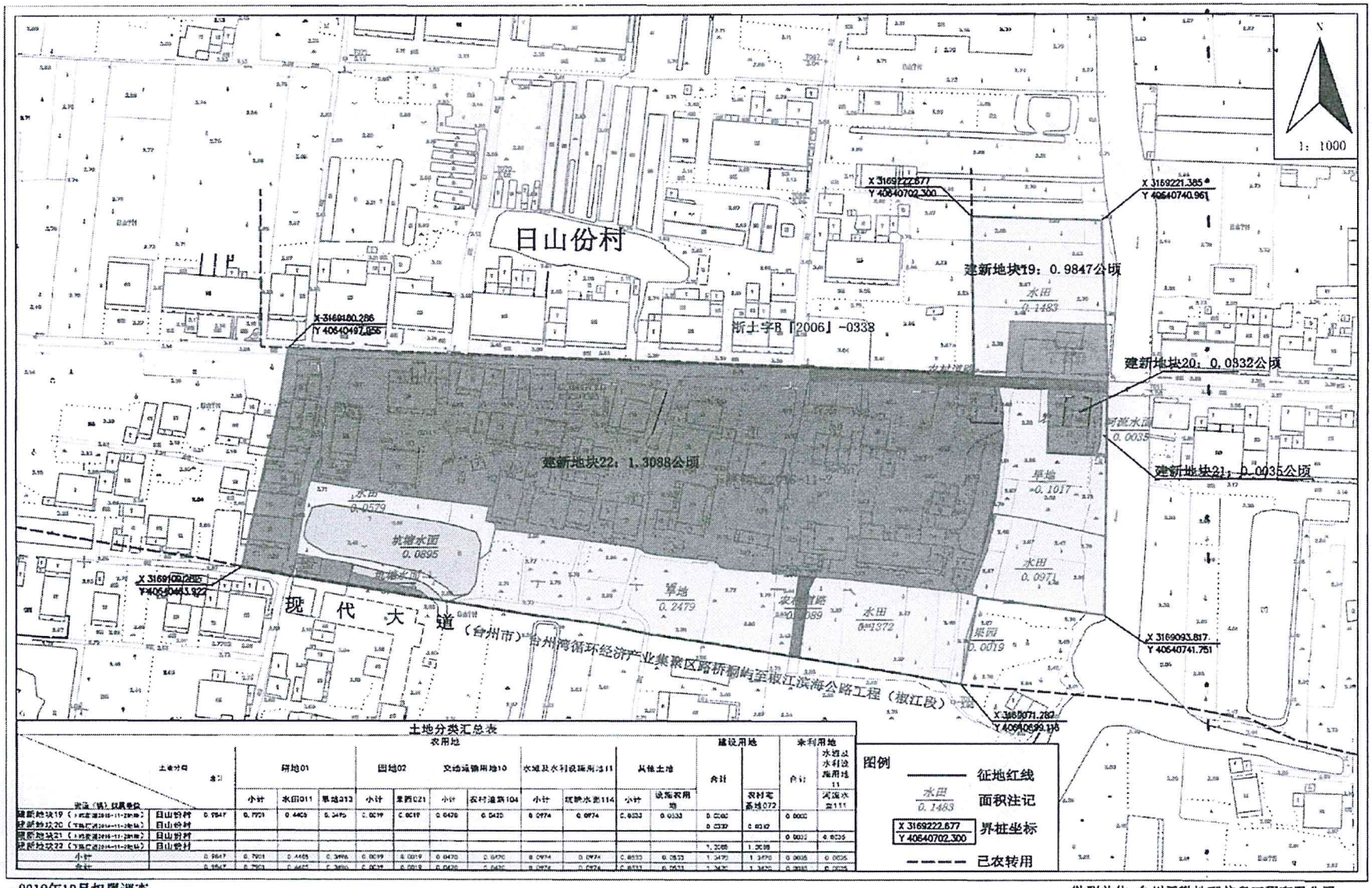
图例

- 征地红线
- 水田 1.2219 面积注记
- X 3169463.482 Y 40640426.234 界桩坐标
- 村界
- 已农转用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勘测单位：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亮
绘图员：鲍娇娇
检查员：邬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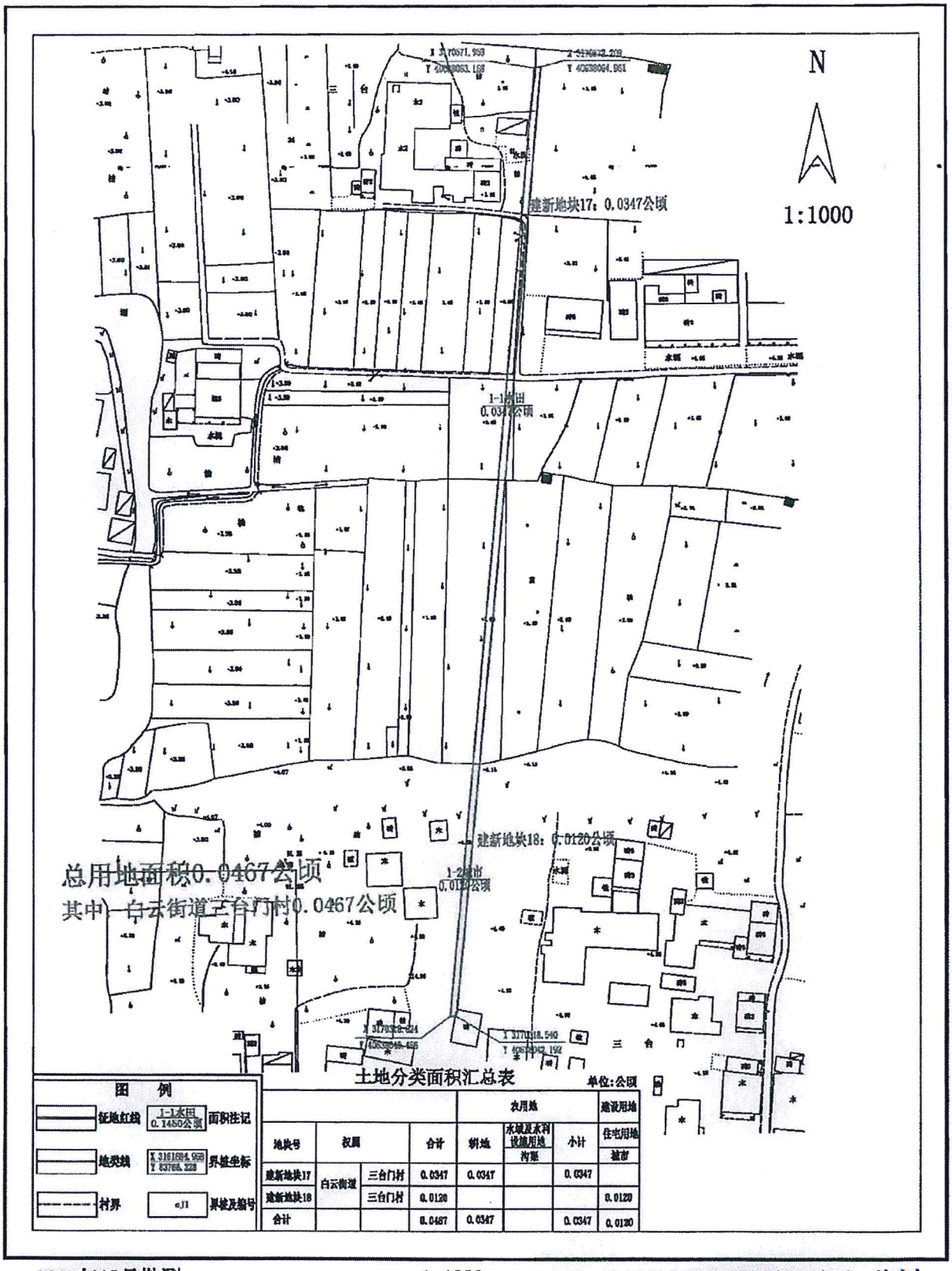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土地分类 / 权属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01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		合计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旱地013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坑塘水面114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072			河流水面111
建新地块19（[illegible]）	日山份村	0.9847	0.7001	0.2846	0.0019	0.0019	0.0426	0.0426	0.0974	0.0974	0.0533	0.0533	0.0533		0.0000		
建新地块20（[illegible]）	日山份村												0.0332	0.0332	0.0000		
建新地块21（[illegible]）	日山份村														0.0035	0.0035	
建新地块22（[illegible]）	日山份村												1.3038	1.3038			
小计		0.9847	0.7001	0.2846	0.0019	0.0019	0.0426	0.0426	0.0974	0.0974	0.0533	0.0533	1.3470	1.3470	0.0035	0.0035	
合计		0.9847	0.7001	0.2846	0.0019	0.0019	0.0426	0.0426	0.0974	0.0974	0.0533	0.0533	1.3470	1.3470	0.0035	0.0035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勘测单位：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亮
绘图员：鲍娇娇
检查员：邬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号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内塘		城市
建新地块17	白云街道	三台门村	0.0347	0.0347		0.0347	
建新地块18		三台门村	0.0120				0.0120
合计			0.0467	0.0347		0.0347	0.0120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030号）批准同意我市2018年度第4批次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同意征收集体土地5.3988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度第4批次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三甲街道	解家村	4.491	2.8539	0	0.2251	0.0387	0	1.3733	0	0	0	0	
2	下陈街道	桥南村	0.9078	0.2500	0.6482	0.0096	0	0	0	0	0	0	0	
合计			5.3988	3.1039	0.6482	0.2347	0.0387	0	1.3733	0	0	0	0	0

四、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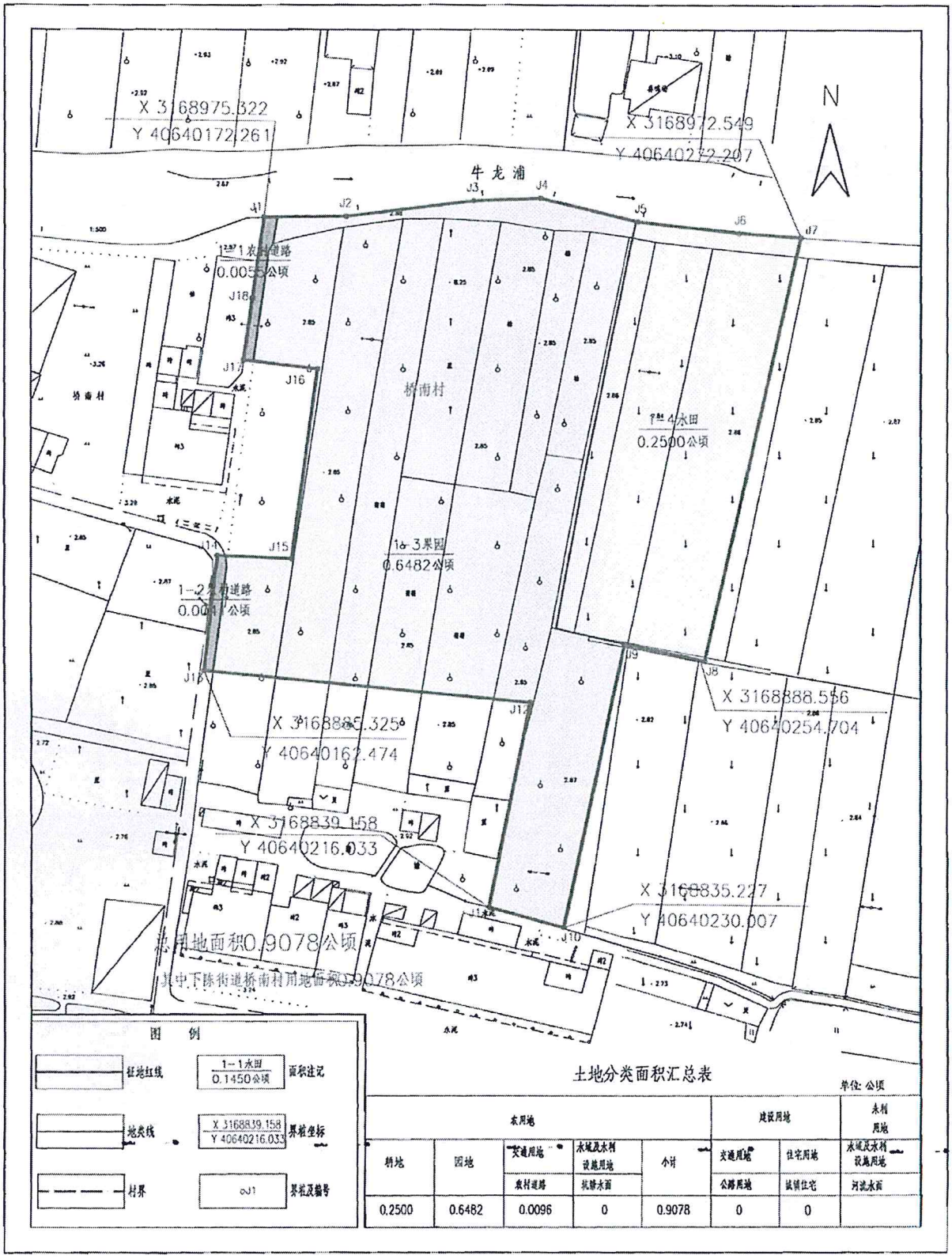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4日

附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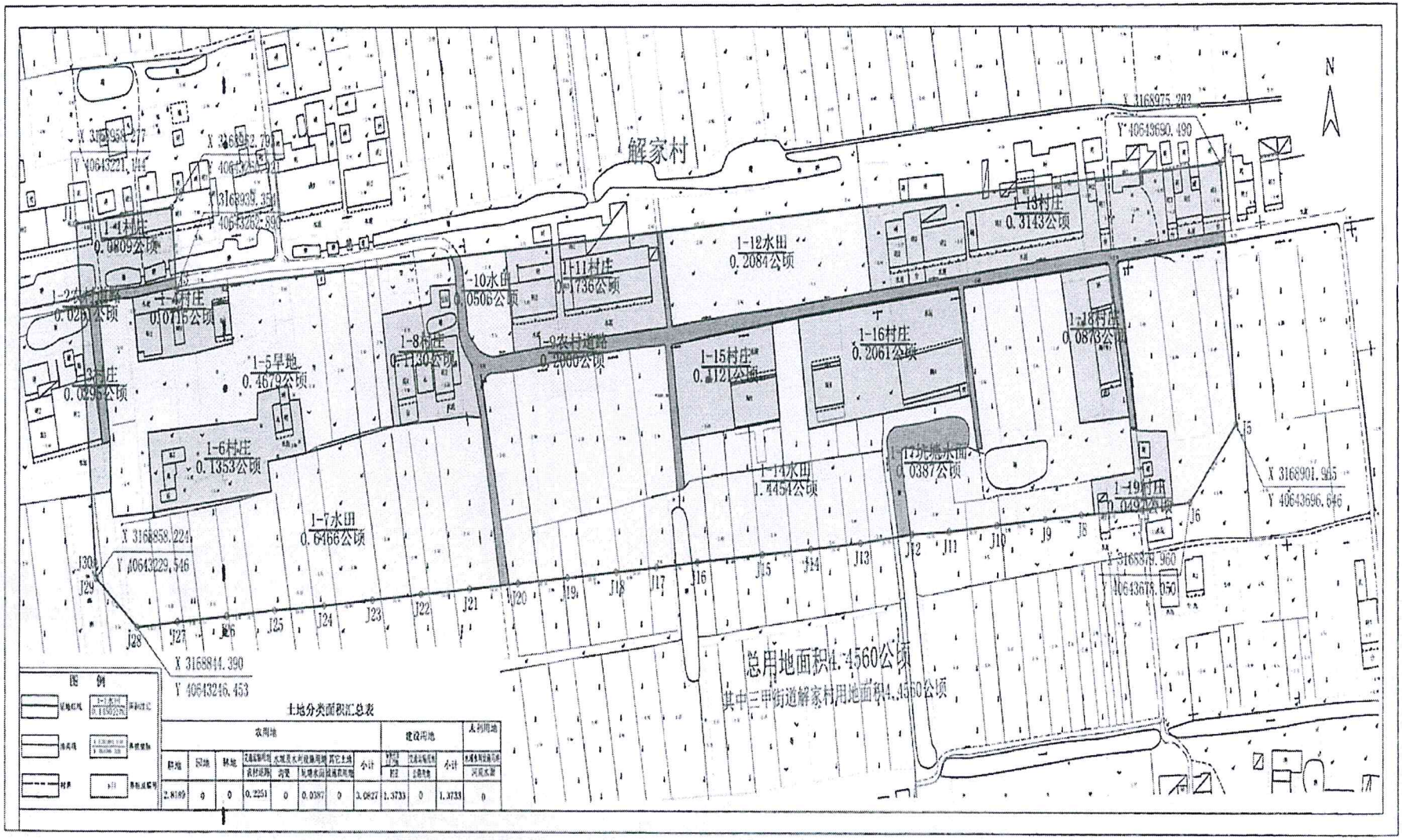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交通用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公路用地	城镇住宅	河流水面
0.2500	0.6482	0.0096	0	0.9078	0	0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村庄	公路用地			
2.8189	0	0	0.2251	0	0.0387	3.0827	1.3733	0	1.3733	0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5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村庄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0.0350	0	0	0	0	0	0	0.0350	0	0	0	0

2018年10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029号）批准同意我市2018年度第4批次（开发区1）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6.2744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度第4批次（开发区1）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街道）	村（经济合作社）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下陈街道	日山份村	4.5121	0.98	1.0428	0.0756	0.3039	0.2670	1.0786	0.0011	0	0	0.7631	
2	下陈街道	巨东村	0.6104	0	0	0	0.0223	0	0	0	0	0.5881	0	
3	下陈街道	沙北村	8.1024	0.59	1.4522	0.0616	0.7846	0	4.1767	0.0076	0	0	1.0297	
4	下陈街道	南岸里村	0.7305	0.023	0.0949	0	0.0316	0	0	0	0	0	0.5810	
5	海门街道	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1.6668	1.4142	0.1631	0	0.0247	0	0	0	0	0.0648	0	
6	海门街道	赞扬村	0.2254	0.0142	0.0022	0	0	0	0	0	0	0	0.2090	
7	三甲街道	半坦村	0.4268	0.3355	0	0	0.0913	0	0	0	0	0	0	
合计			16.2744	3.3569	2.7552	0.1372	1.2584	0.2670	5.2553	0.0087	0	0.6529	2.5828	

四、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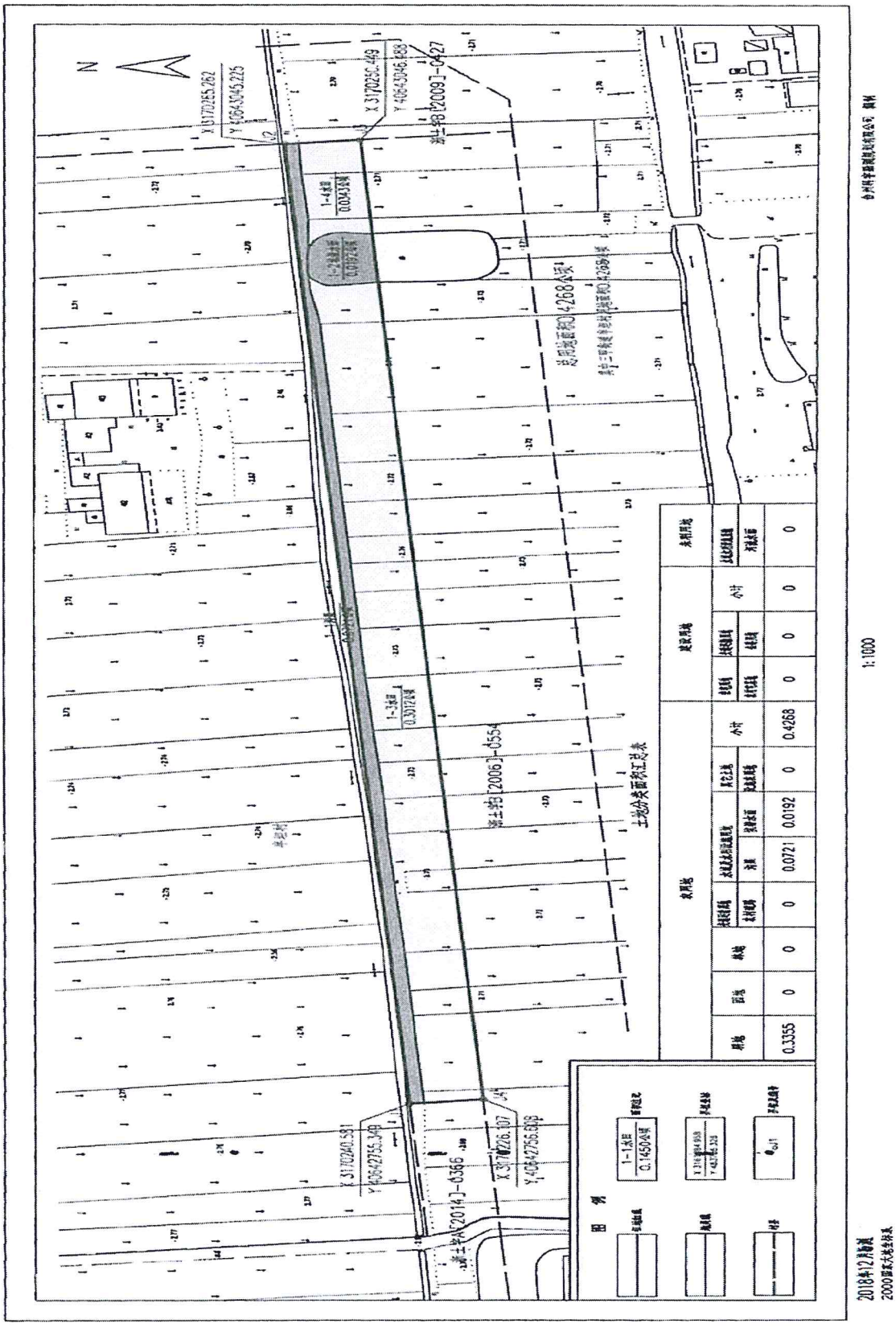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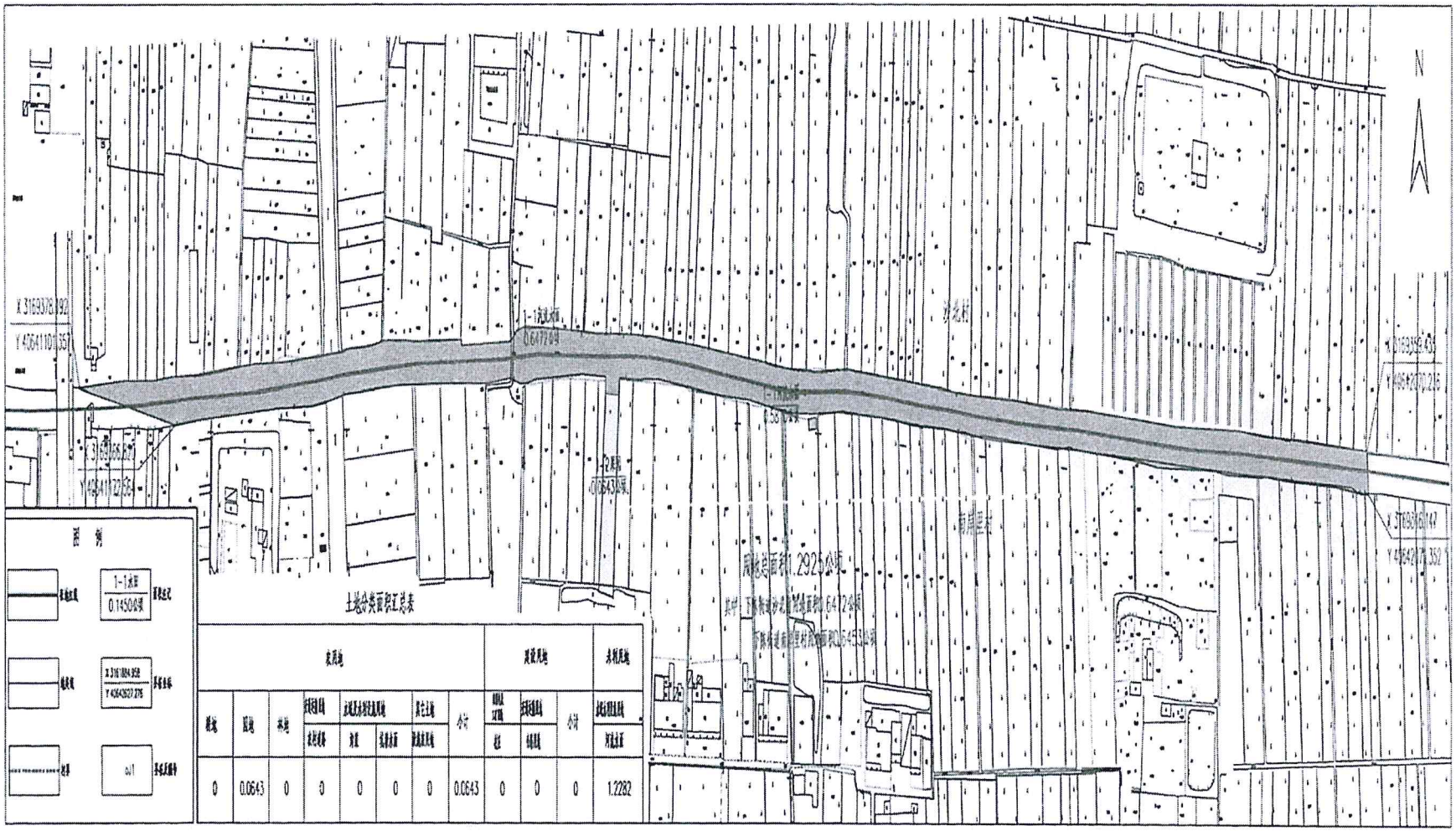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1:1000
2018年12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N
图例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合计
0.3355
0
0
0.0721
0.0192
0
0.4268
0
0
0
0
0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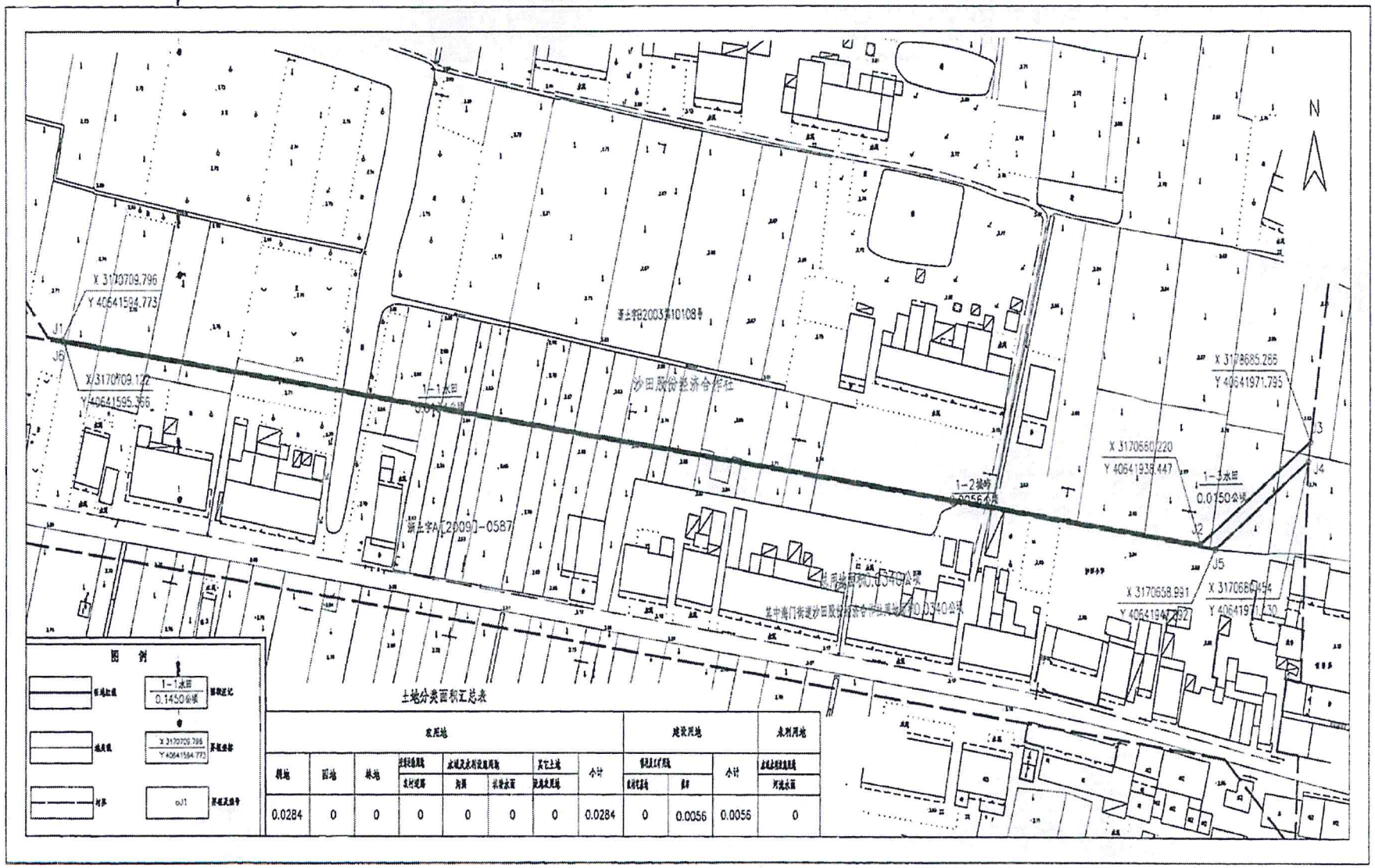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0

白银市平川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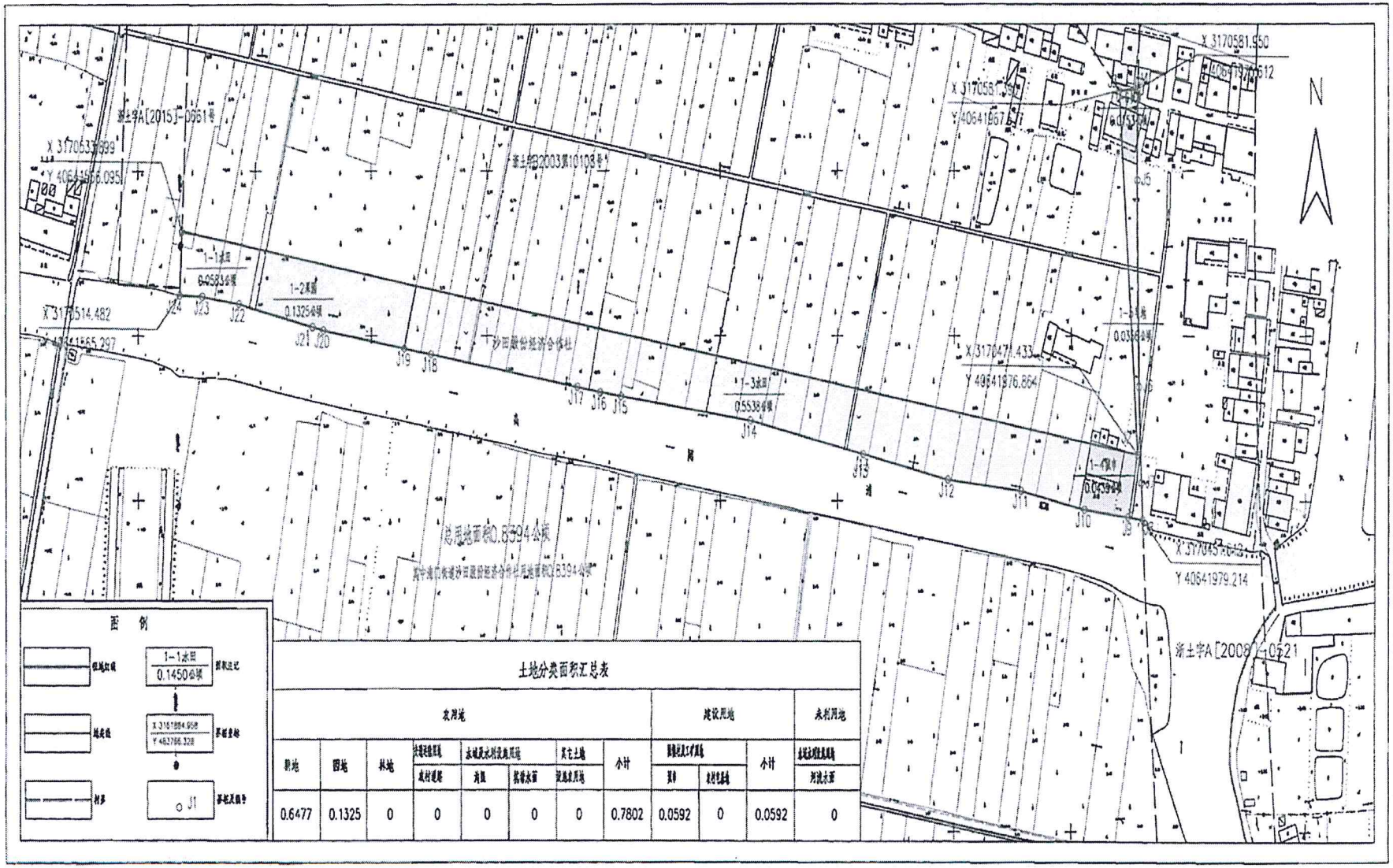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		河流水面
0.0284	0	0	0	0	0	0	0.0284	0	0.0056	0.0056	0

2018年12月测绘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00

台州科宇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测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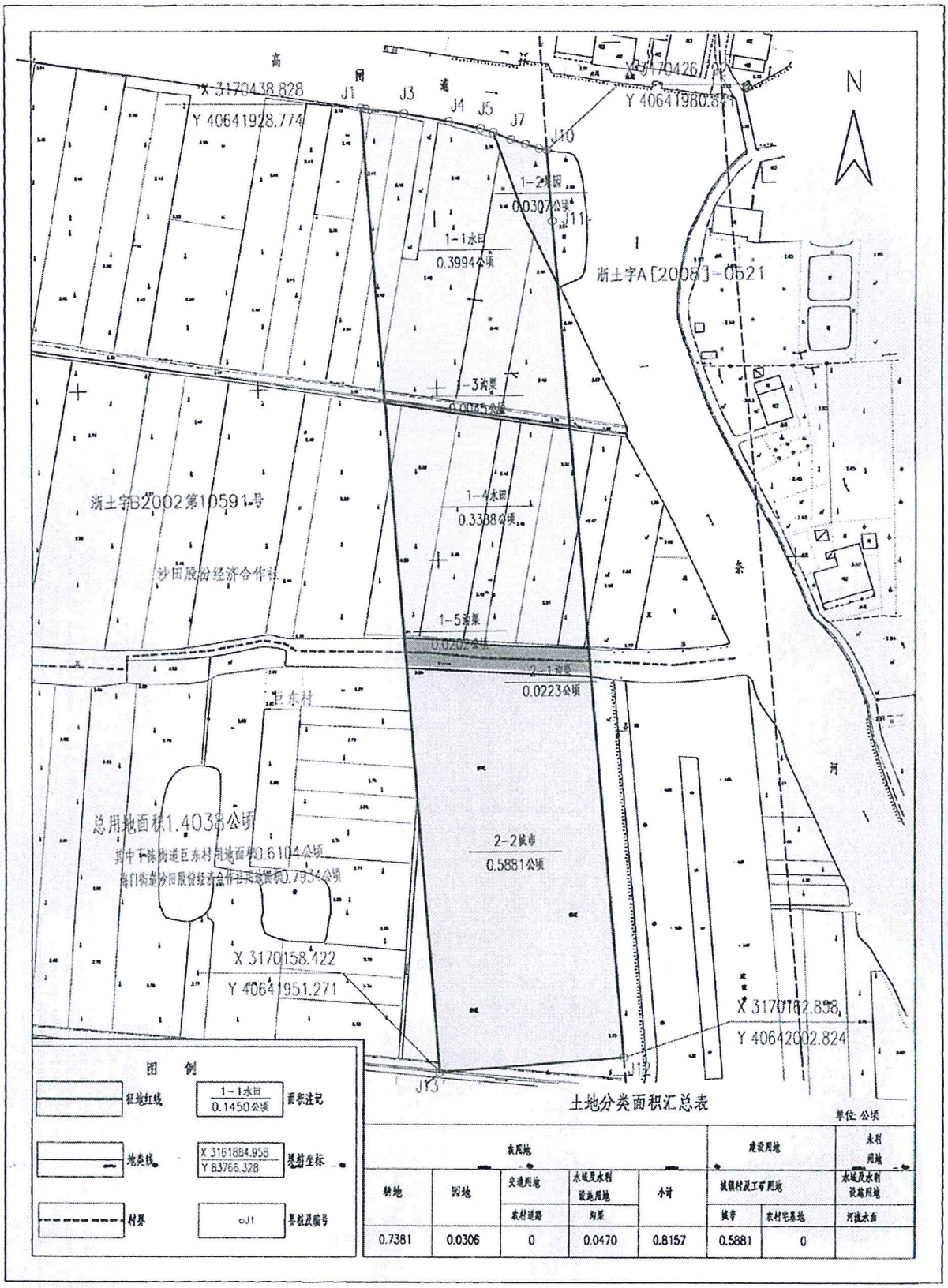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用设施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河流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道路	农村宅基地		内陆滩涂	
0.6477	0.1325	0	0	0	0	0	0.7802	0.0592	0	0.0592	0	

2018年12月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5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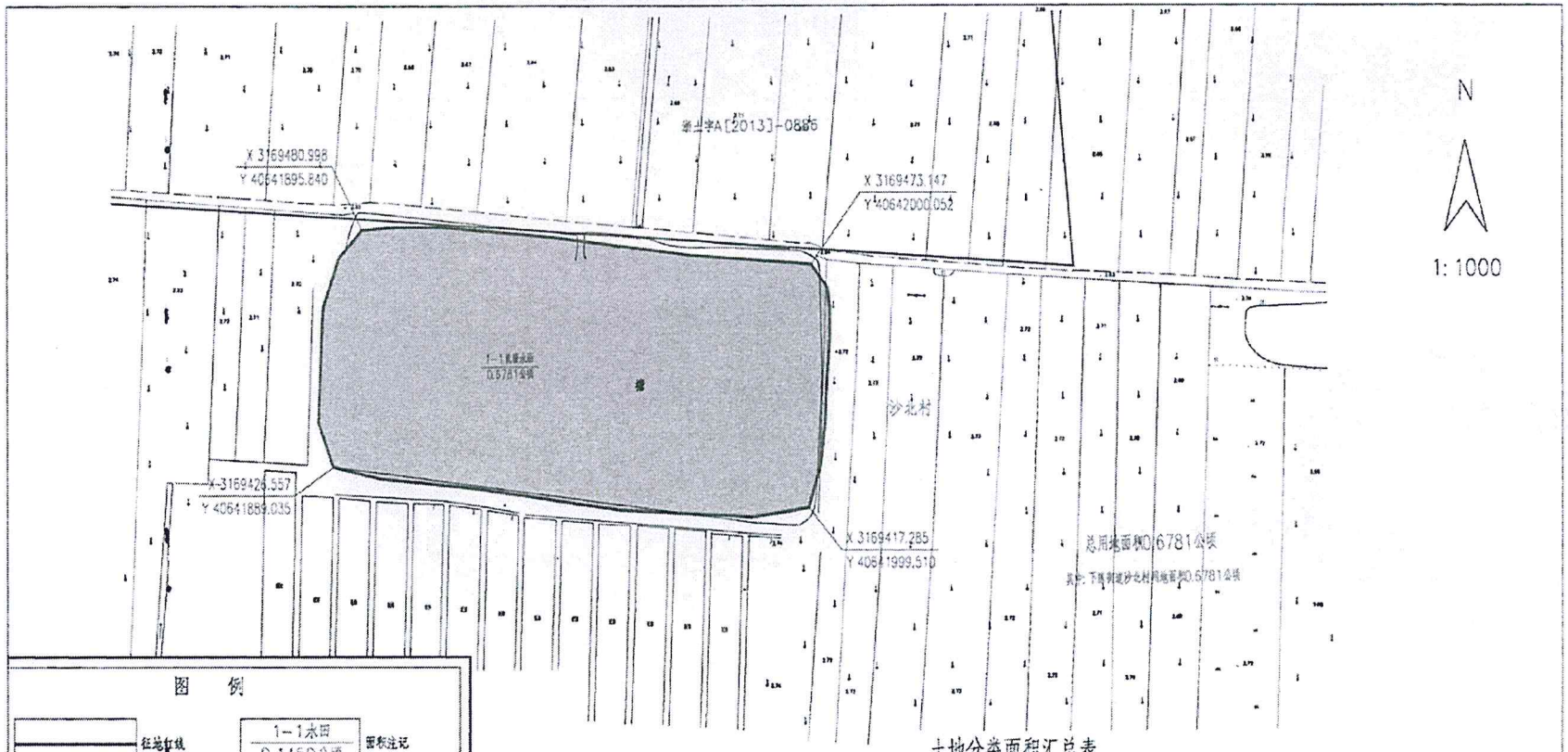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		城市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0.7381	0.0306	0	0.0470	0.8157	0.5881	0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5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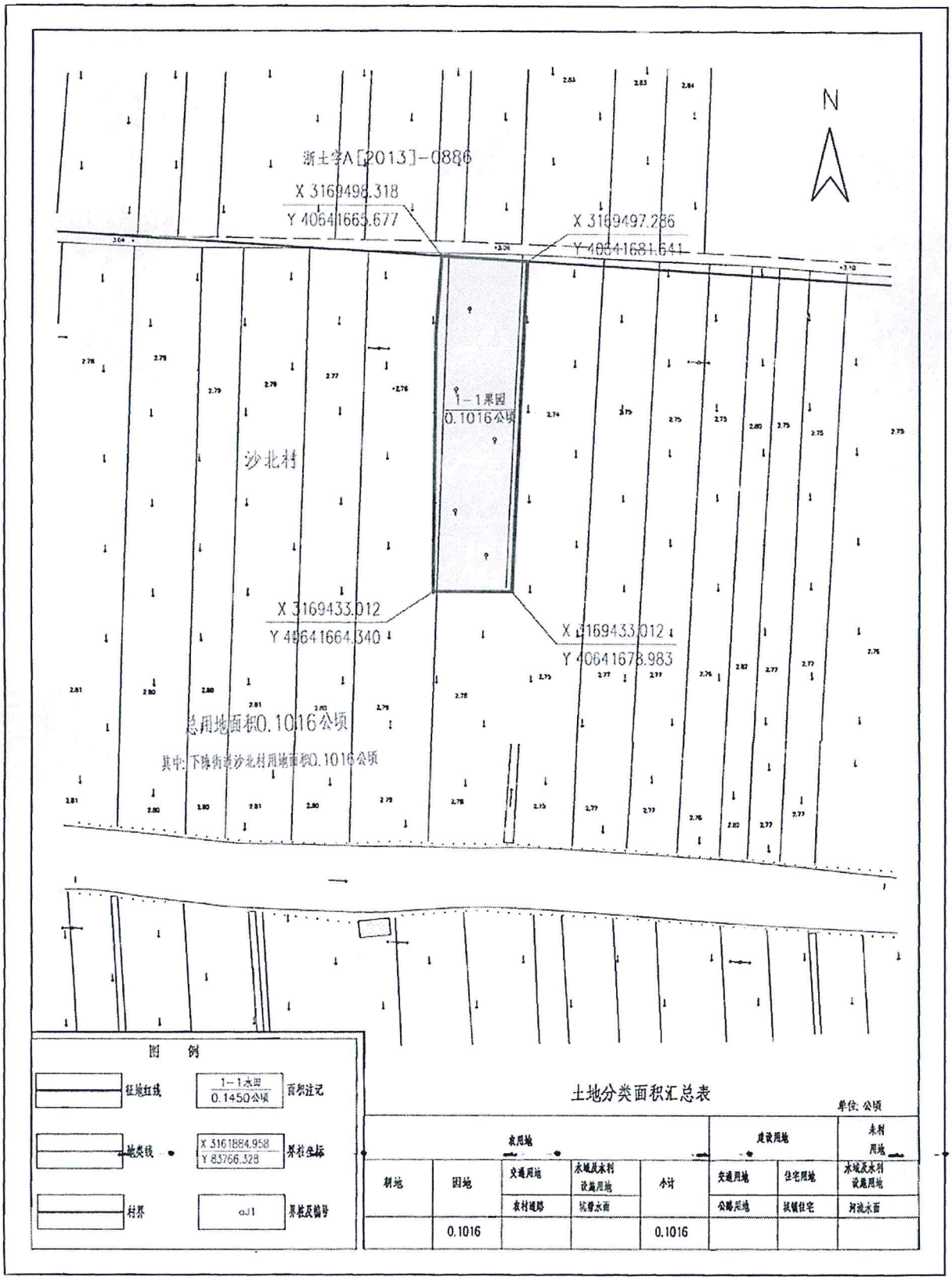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坑塘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0	0	0	0	0	0.6781	0	0.6781	0	0	0	0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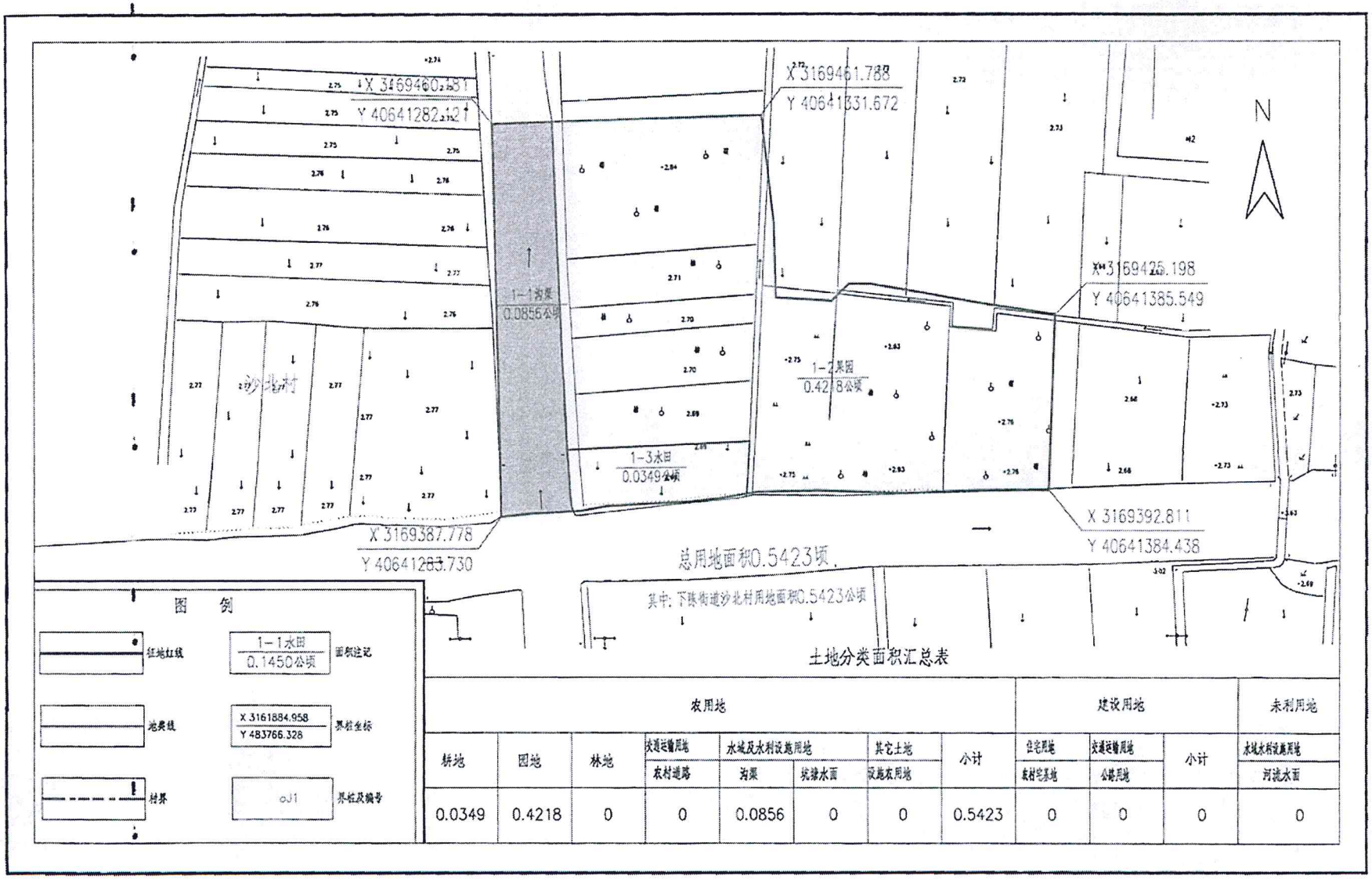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交通用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公路用地	城镇住宅	河流水面
	0.1016			0.1016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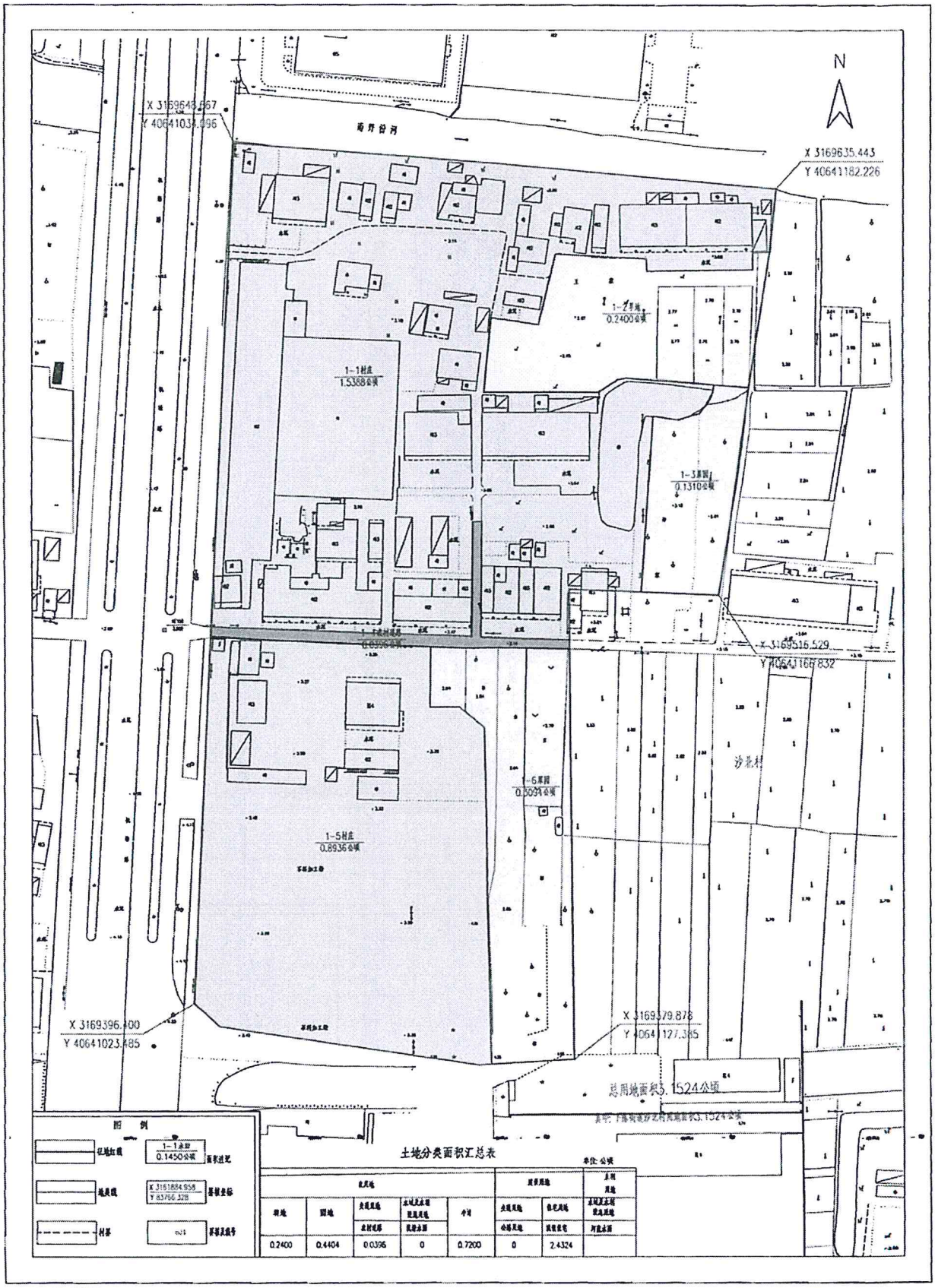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0.0349	0.4218	0	0	0.0856	0	0	0.5423	0	0	0	0

2018年12月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1000

台州科宇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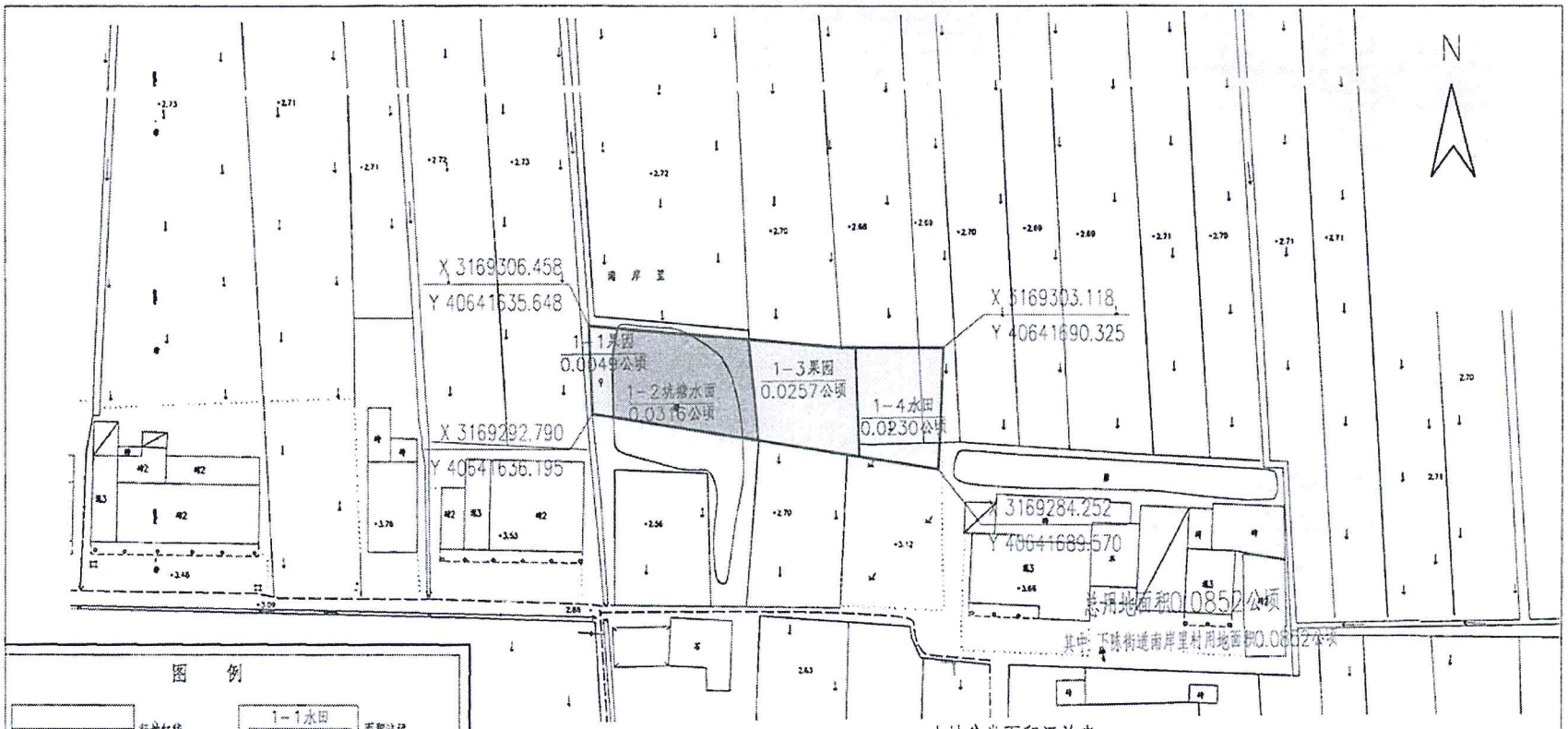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交通用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公路用地	城镇住宅	河流水面	
0.2400	0.4404	0.0396	0	0.7200	0	2.4324		

2018年12月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基测院站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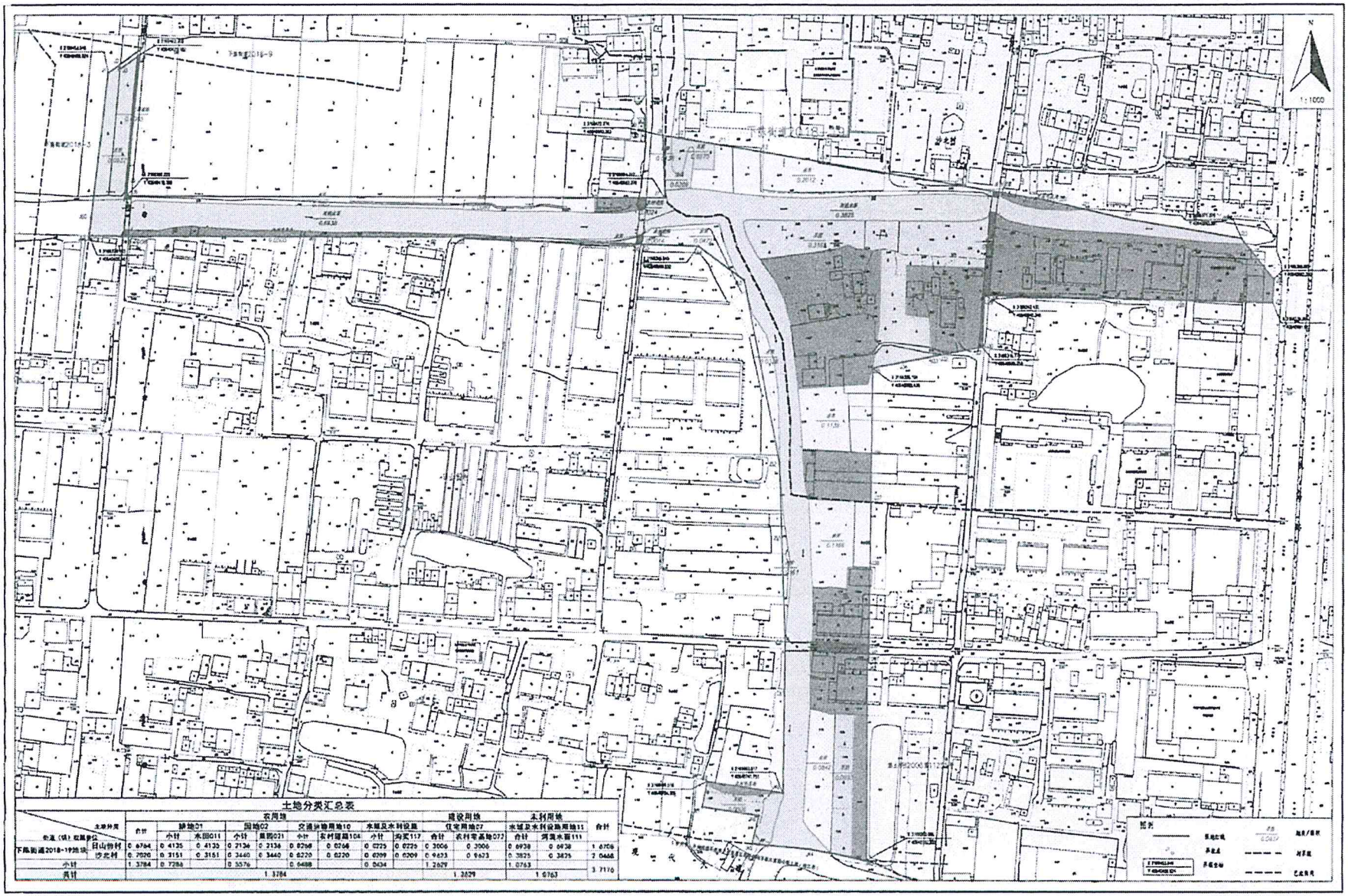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0.0230	0.0306	0	0	0	0.0316	0	0.0851	0	0	0	0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地块所属 / 地类（现状）权属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01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		住宅用地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沟渠117	合计	农村宅基地072		合计	河流水面111		
下陈街道2018-19地块	日山村	0.6764	0.4135	0.4135	0.2136	0.2136	0.0268	0.0268	0.0225	0.0225	0.3006	0.3006		0.6938	0.6938		1.6708
	沙北村	0.7520	0.3151	0.3151	0.3440	0.3440	0.0220	0.0220	0.0209	0.0209	0.9623	0.9623		0.3825	0.3825		2.0468
小计		1.3784	0.7286		0.5576		0.0488		0.0434		1.2629			1.0763			3.7176
共计		1.3784			1.3784						1.3829			1.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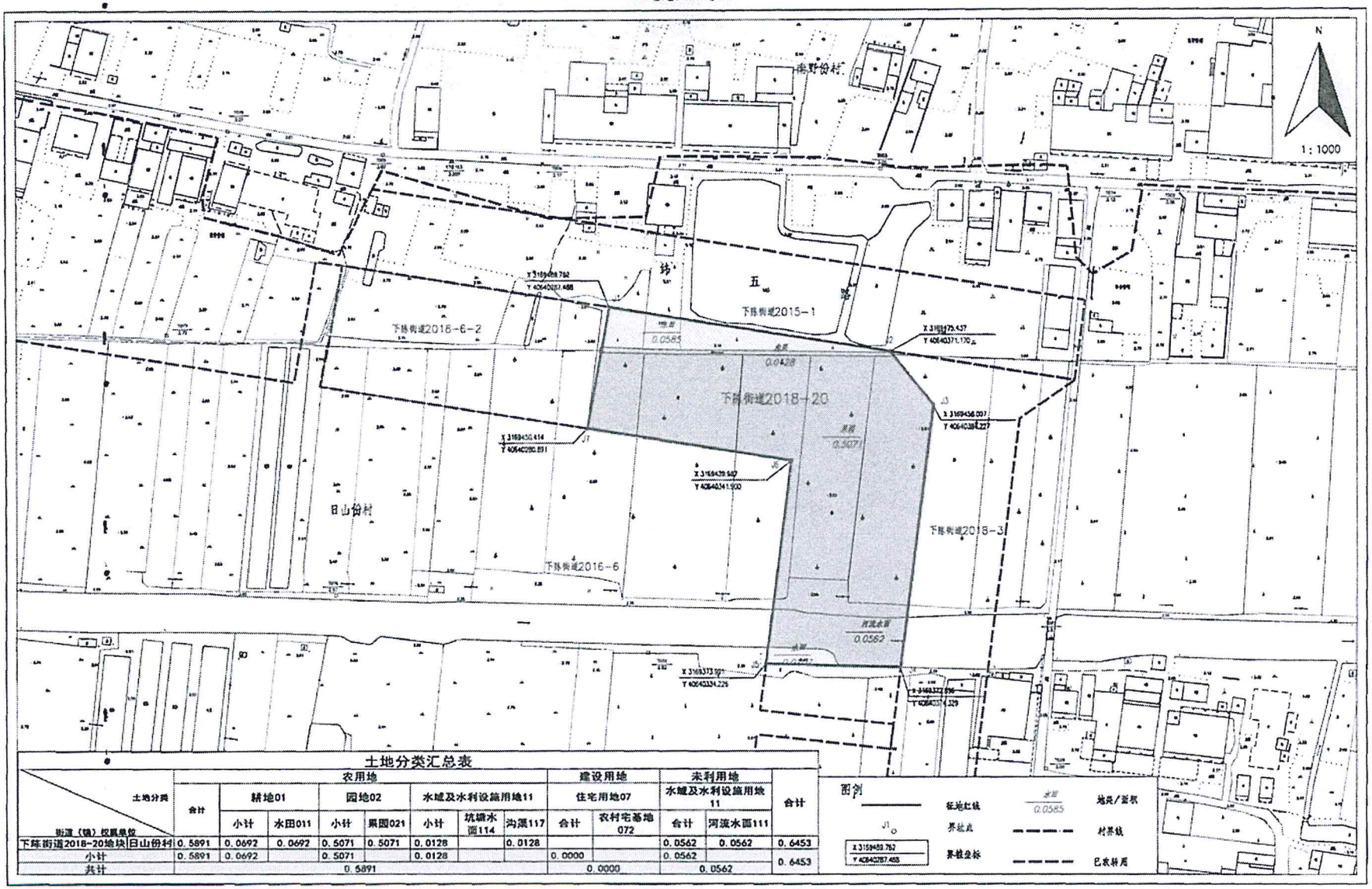
图例

界址点		规划红线	地类/面积
界址线		界址线	对界线
界址点编号		界址全线	乙此界号

2018年12月成果测量
CGCS2000 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海华测量规范

测量员：王从凡
检测员：钱伟华
审查人：郑凡山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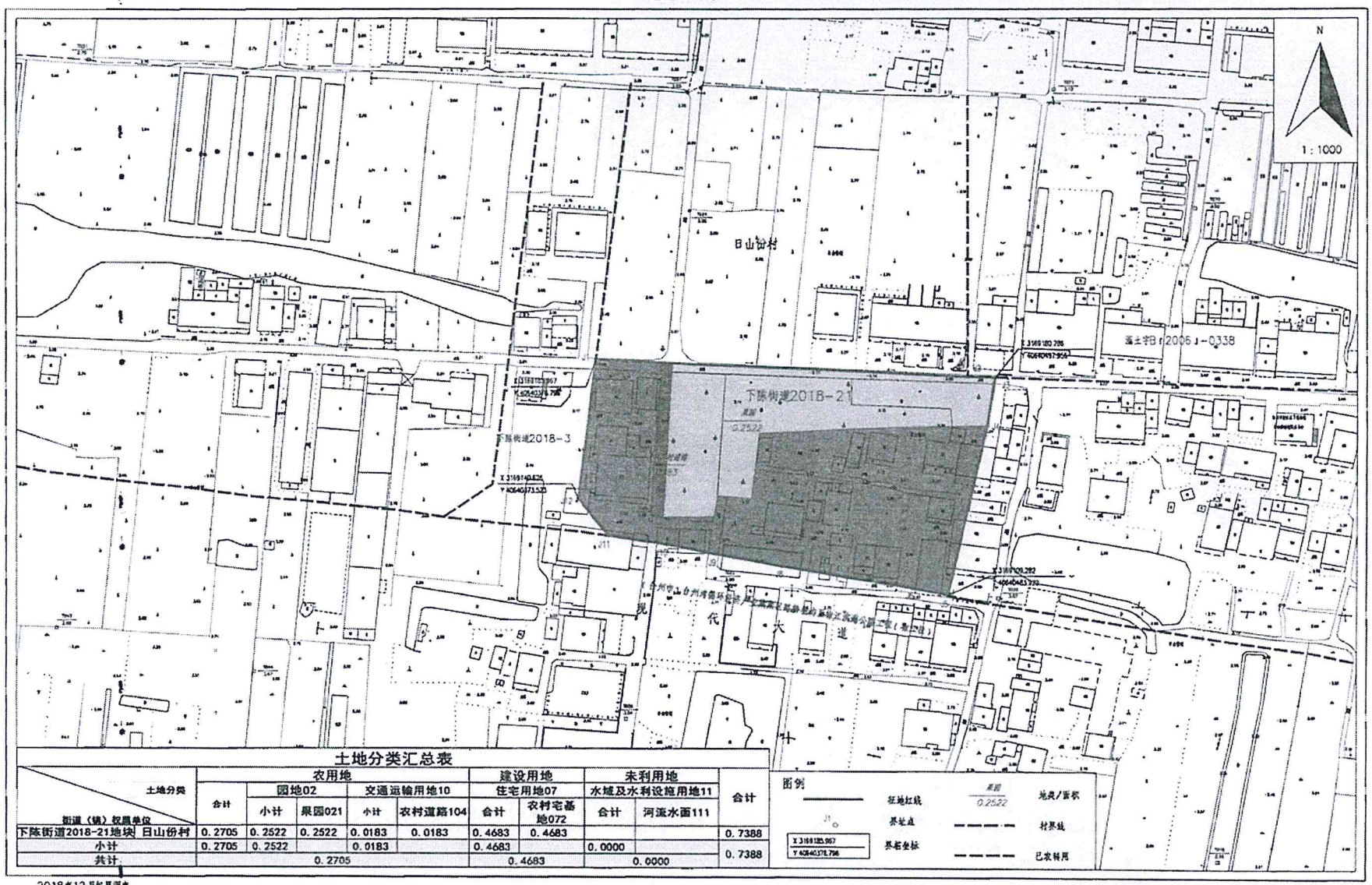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汇总表

街道（镇）权属单位	土地分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01		园地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住宅用地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坑塘水面114	沟渠117	合计	农村宅基地072	合计	河流水面111	
下陈街道2018-20地块	日山份村	0.5891	0.0692	0.0692	0.5071	0.5071	0.0128		0.0128			0.0562	0.0562	0.6453
小计		0.5891	0.0692		0.5071		0.0128			0.0000		0.0562		0.6453
共计		0.5891								0.0000		0.0562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测绘单位：台州天翔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光
绘图员：陆依婷
检查员：林筑治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土地分类 / 街道（镇）权属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园地02		交通运输用地10		住宅用地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果园02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合计	农村宅基地072	合计	河流水面111	
下陈街道2018-21地块 日山份村	0.2705	0.2522	0.2522	0.0183	0.0183	0.4683	0.4683			0.7388
小计	0.2705	0.2522		0.0183		0.4683		0.0000		0.7388
共计	0.2705					0.4683		0.0000		

图例

征地红线　　地类/面积（果园 0.2522）

界址点　　村界线

界址坐标（X 3169135.967 Y 40640378.796）　　已发转用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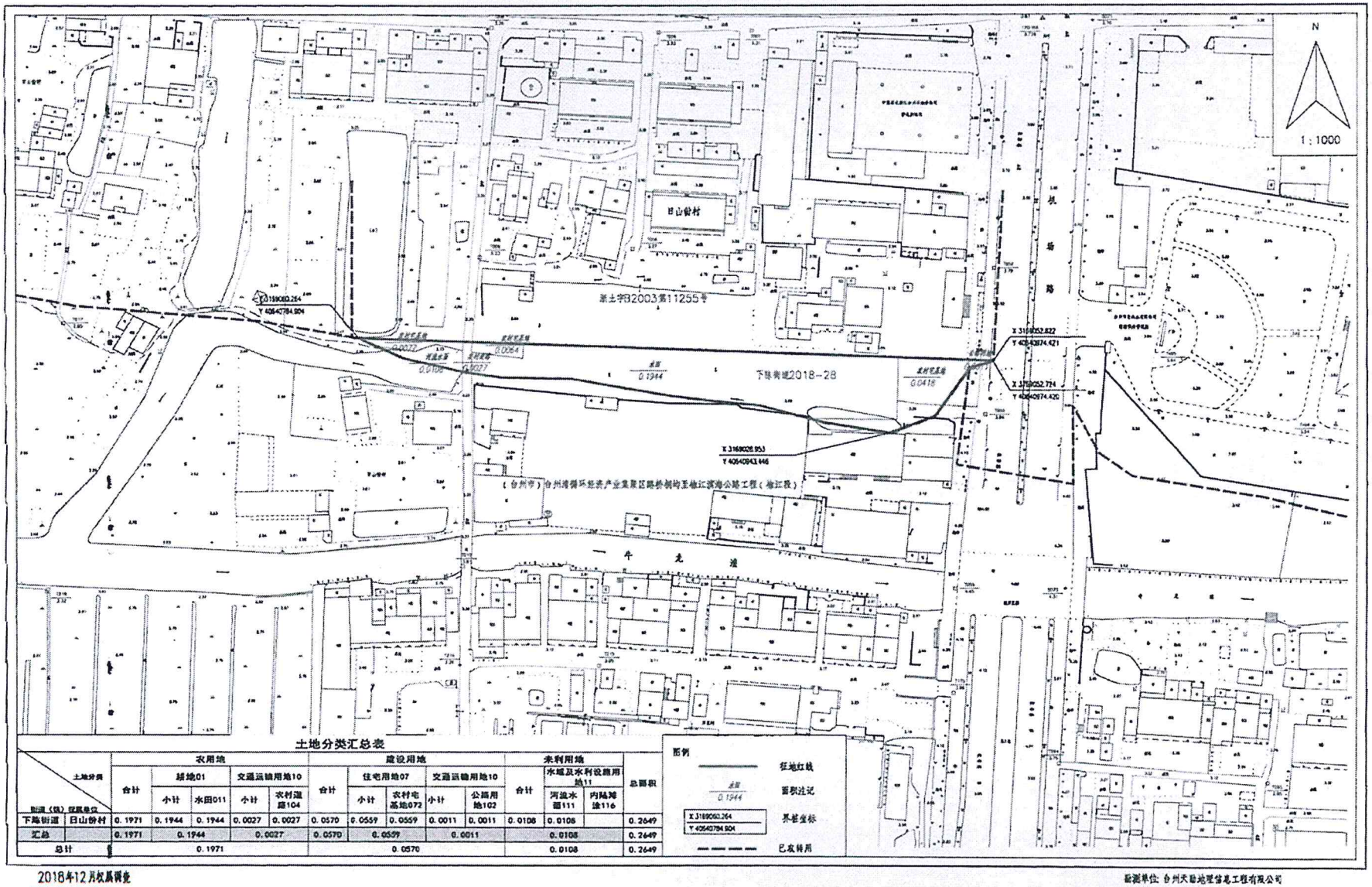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台州天勘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昊

绘图员：鲍舒娇

检查员：郭晓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地类(用途) 权属单位	土地分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合计	耕地01		交通运输用地10		合计	住宅用地07		交通运输用地10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农村宅基地072	小计	公路用地102		河流水面111	内陆滩涂116	
下陈街道	日山岙村	0.1971	0.1944	0.1944	0.0027	0.0027	0.0570	0.0559	0.0559	0.0011	0.0011	0.0108	0.0108		0.2649
汇总		0.1971	0.1944		0.0027		0.0570	0.0559		0.0011		0.0108			0.2649
总计		0.1971					0.0570					0.0108			0.2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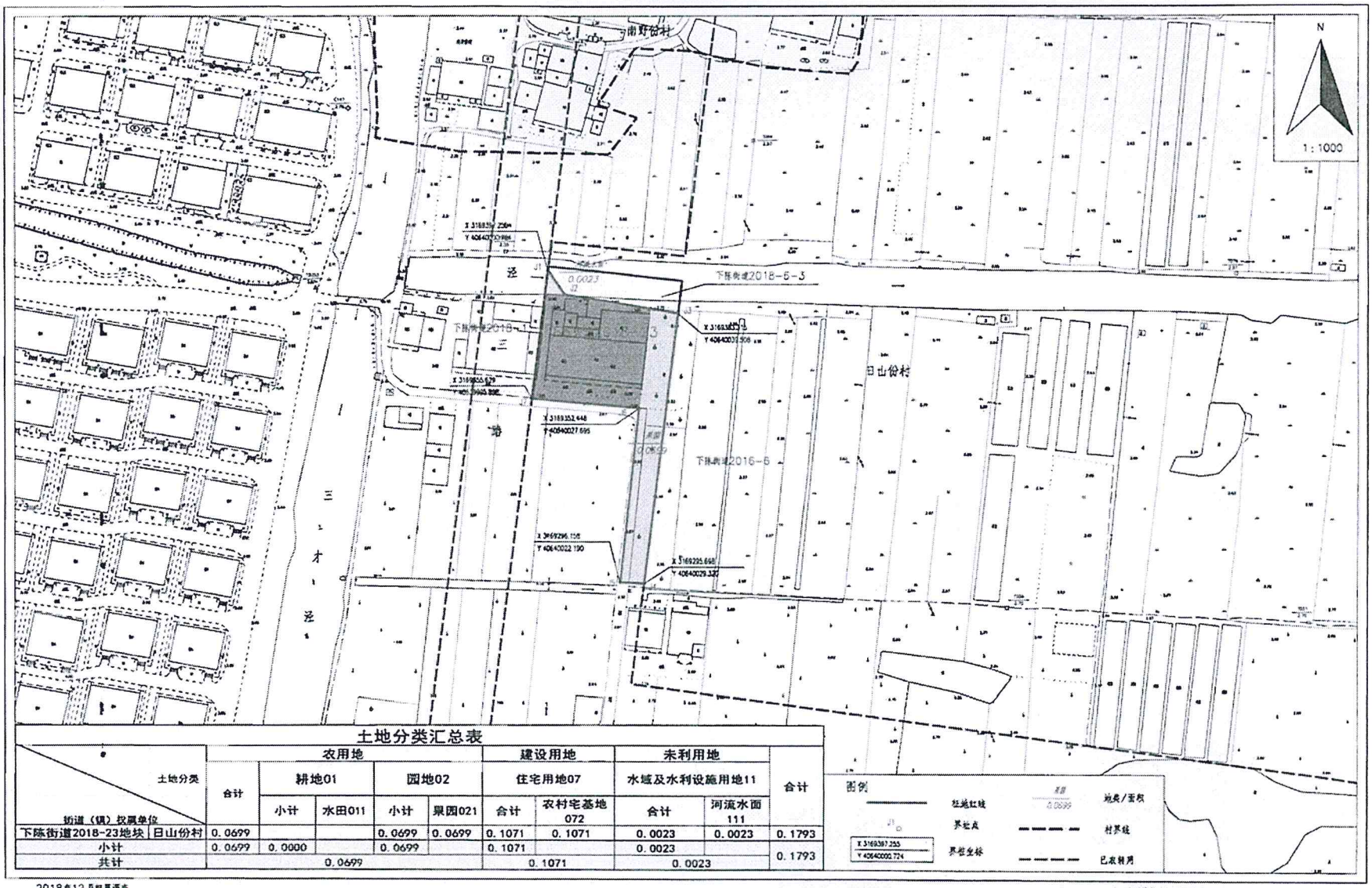
图例

- 征地红线
- 面积注记 (0.1944)
- 界桩坐标 (X:3189080.264 Y:4064784.904)
- 已农转用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原地形图图式

测绘单位:台州天易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光
绘图员:施楼楼
检查员:郭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土地分类 / 街道（镇）权属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园地0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01				住宅用地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果园021	合计	农村宅基地072	合计	河流水面111	
下陈街道2018-23地块 | 日山份村	0.0699			0.0699	0.0699	0.1071	0.1071	0.0023	0.0023	0.1793
小计	0.0699	0.0000		0.0699		0.1071		0.0023		0.1793
共计	0.0699					0.1071		0.0023		

图例

征地红线　　地类/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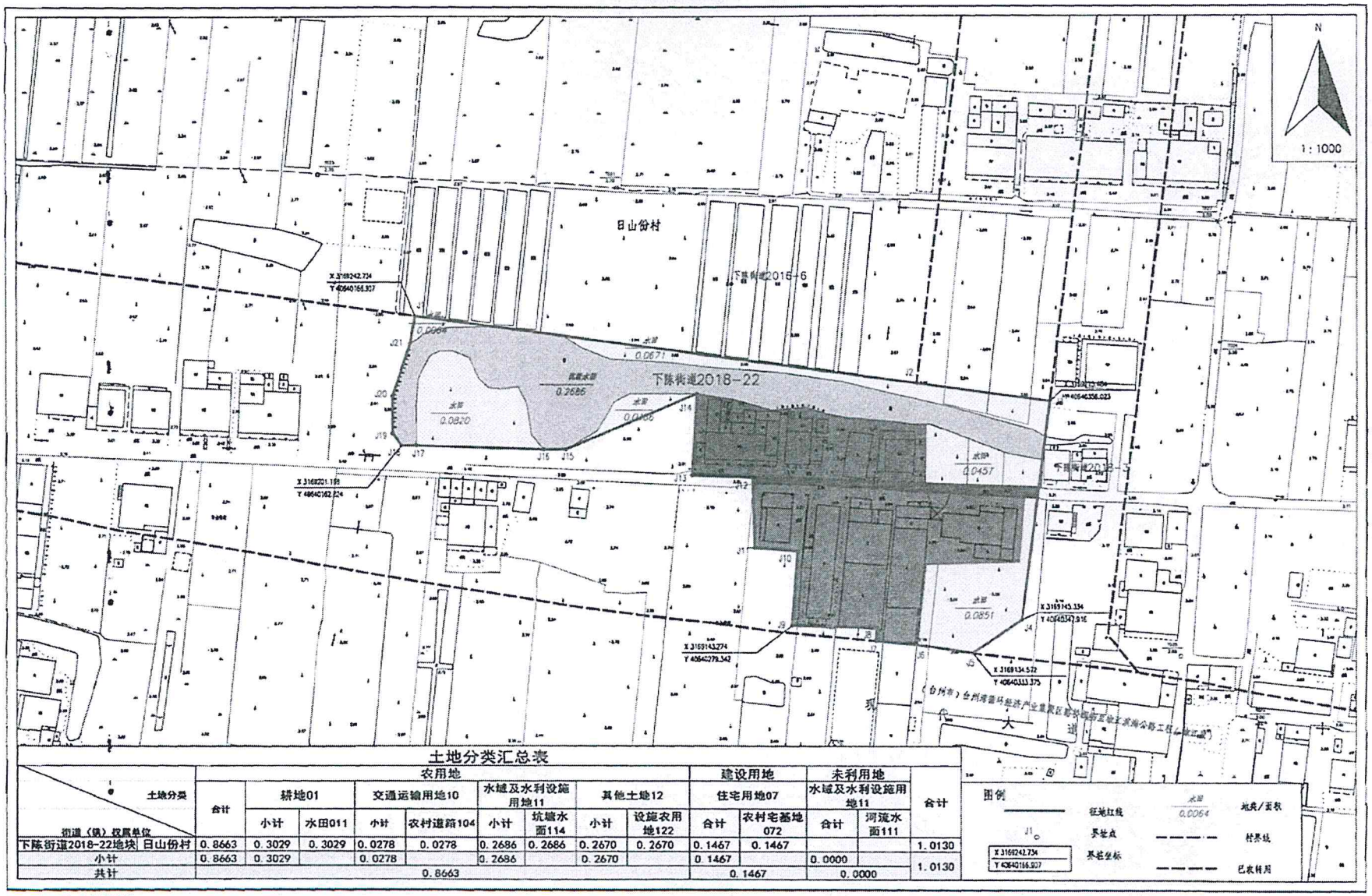
界址点　　村界线

界址坐标　　已农转用

2018年12月现场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测绘单位：台州天路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先
绘图员：施舒然
检查员：郑茂达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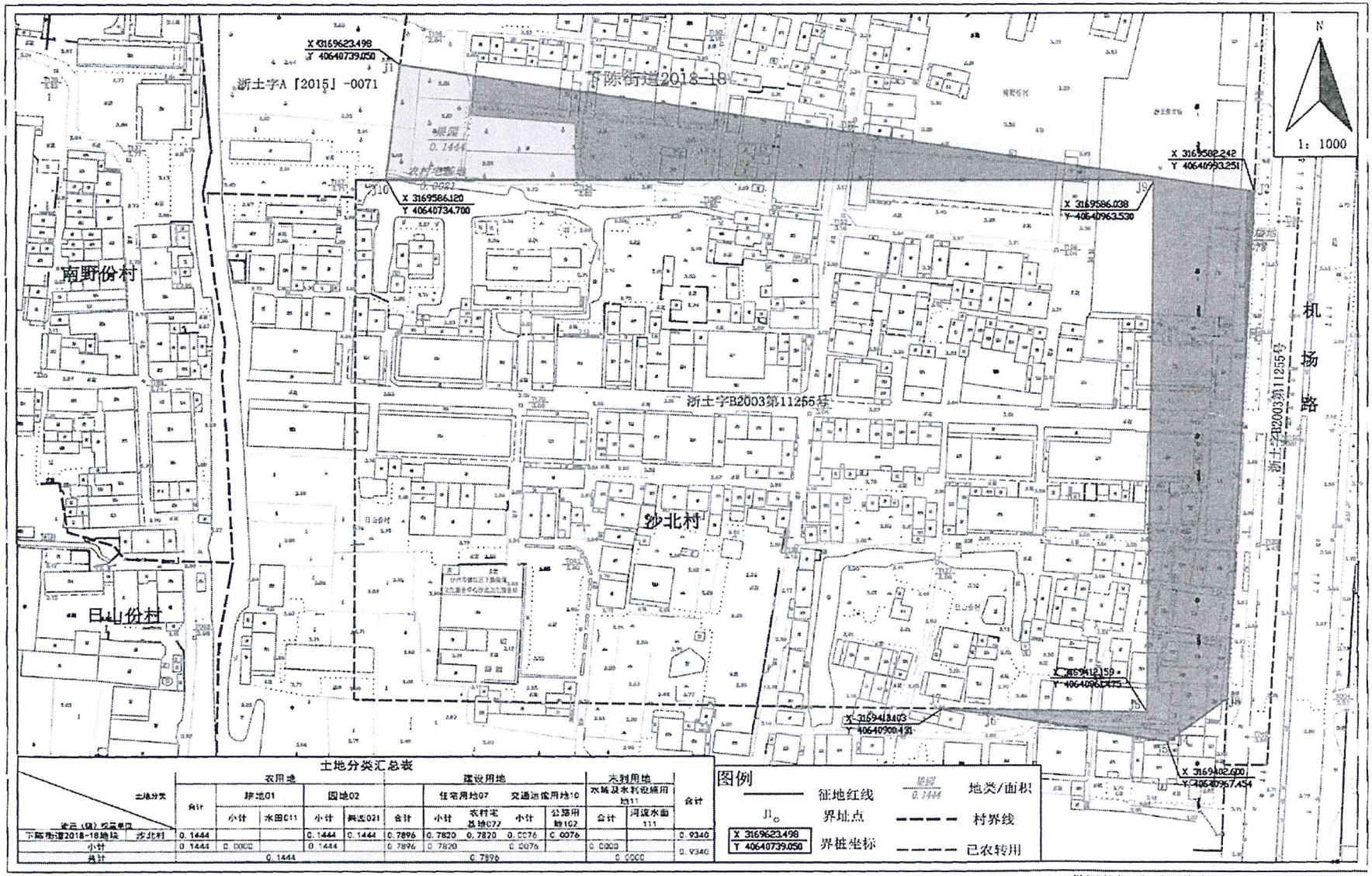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汇总表

街道（镇）权属单位 \ 土地分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合计	耕地01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12		住宅用地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坑塘水面114	小计	设施农用地122	合计	农村宅基地072	合计	河流水面111	
下陈街道2018-22地块 日山份村	0.8663	0.3029	0.3029	0.0278	0.0278	0.2686	0.2686	0.2670	0.2670	0.1467	0.1467			1.0130
小计	0.8663	0.3029		0.0278		0.2686		0.2670		0.1467		0.0000		1.0130
共计	0.8663									0.1467		0.0000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测绘单位：台州天际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先
绘图员：鲍慈慈
检查员：陆雪冰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汇总表

地块（图）权属单位 / 土地分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合计	耕地01		园地02		合计	住宅用地07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水田011	小计	茶园021		小计	农村宅基地072	小计	公路用地102	合计	河流水面111	
下陈街道2018-18地块 沙北村	0.1444			0.1444	0.1444	0.7896	0.7820	0.7820	0.0076	0.0076			0.9340
小计	0.1444	0.0000		0.1444		0.7896	0.7820		0.0076		0.0000		0.9340
总计	0.1444			0.1444		0.7896					0.0000		0.9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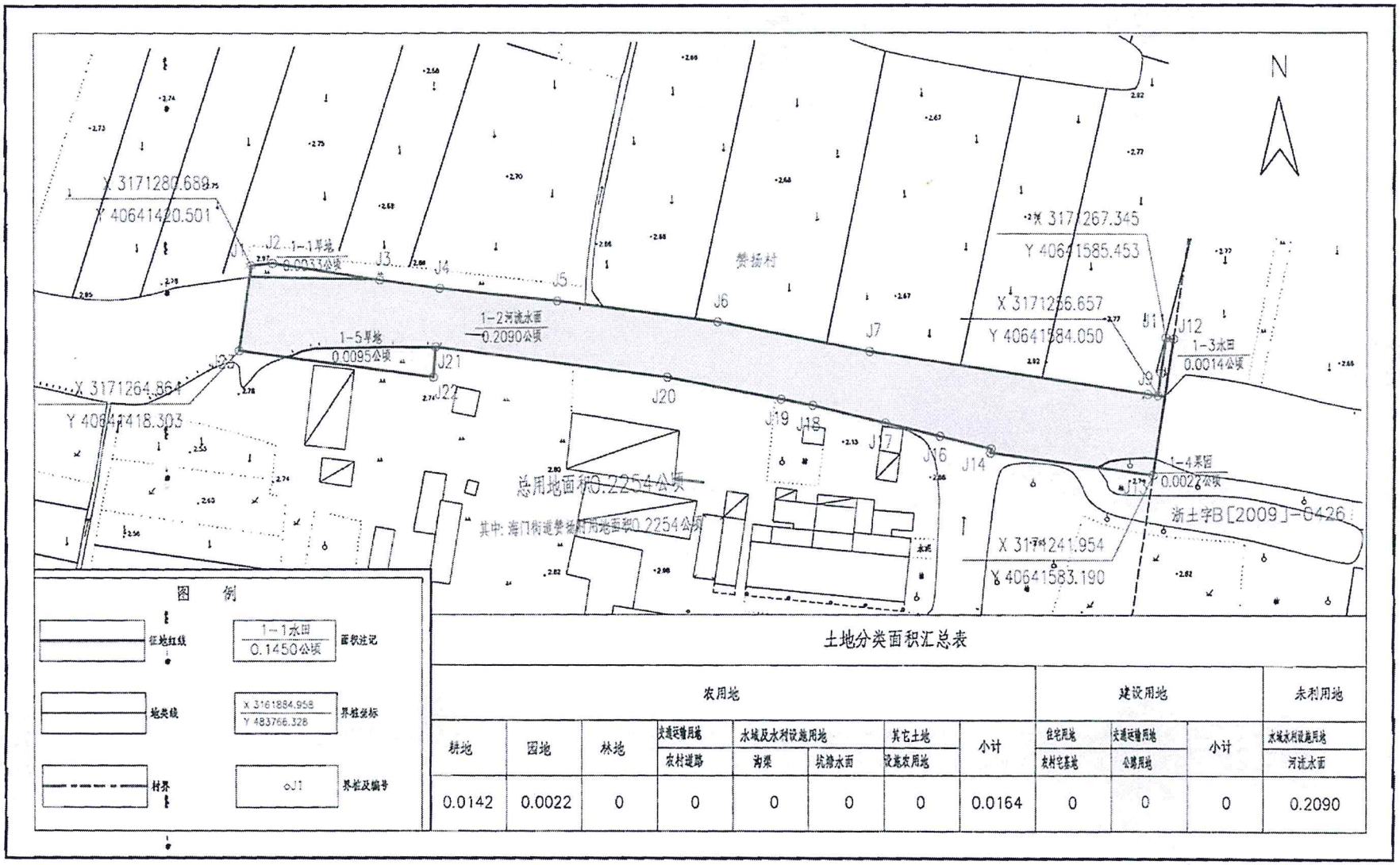
图例

	征地红线	0.1444	地类/面积
J1。	界址点		村界线
X 3169623.498 Y 40640739.050	界桩坐标		已农转用

2018年12月权属调查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图式

勘测单位：台州天勤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王永亮
绘图员：鲍娇娇
检查员：邬茂杰

征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0.0142	0.0022	0	0	0	0	0	0.0164	0	0	0	0.2090

2018年12月勘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台州科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台政发〔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台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适用于本市户籍人口或居住在本市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人口和困难发生在本市的流动人口,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市、区)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一)应救尽救。确保求助有门,使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都能得到相应的救助。(二)救助及时。坚持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发挥救急难作用,及时帮助困难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摆脱临时困难。(三)水平适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行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保障困难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基本生活。(四)公开公正。确保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临时救助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各级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临时救助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教育、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建设、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残联等部门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和个人对象,可以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家庭对象:(一)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三)因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五)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在本市无亲属投靠,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第七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

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困难家庭或个人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紧急情况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再补办申请手续。

第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需要提交下列材料：身份证件（居住证）、申请表（含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因病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对提交材料不齐备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规定予以补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通过便捷方法对其身份进行核实。

第十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形后，应及时核实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联合管理审批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三章 审核审批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困难家庭或个人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一般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居住地的村（社区）张榜公示7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提出异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申请救助金额较小的临时救助（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当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24小时内到位，同时告知县（市、区）民政部门。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原则上应执行紧急程序；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原则上应执行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一）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二）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三）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提供虚假证明的；（四）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五）市、县（市、区）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救助措施和标准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措施。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标准：（一）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每人按照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给予一次性救助，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二）因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及因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仍然较大，导致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困难程度和解困期限，每人按照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6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三）因火灾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品损毁严重，在扣除各种赔偿金、保险赔付金等之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困难程度及家庭人口，每人按照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四）因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等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按照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给予一次性救助。（五）对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6倍的临时救助。（六）对于特别困难的，可给予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12倍的临时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

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食品、饮用水、衣物，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发放救助金或实物等给予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要协助其提出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慈善救助或专业服务的，要及时转介；对测算困难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或救助金超过一定额度的临时救助，可探索不等额按月分次发放，最长发放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一)上级补助资金；(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三)当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的部分；(四)上年度结余资金；(五)社会捐助资金。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保证救急难工作需要。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必要时也可采取现金发放，但应完善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需的救助工作力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31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台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台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2019年台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五届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的各项任务，全面助力我市现代化湾区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一窗一网、一证一码、一次一地”六个通办，争当“最多跑一次”改革领跑者。深化“受办分离”改革，纵深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基本建成基础大数据管理平台，一体化推进自助办、移动办和“政银联通”。全面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探索实施企业事项“一码通办”。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30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单位)

(二)深化简政放权工作。践行“妈妈式”服务理念，实施减证便民。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对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高为产业项目和实体经济提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效率。开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

成。(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单位)

(三)深化城乡和社会领域法治建设。推进信用示范城市建设,抓好省级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试点,推动信用信息有效应用。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试点。深化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机制,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完善"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推进国家渔船综合管理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有关单位)

(四)深化法治护航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助力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341"工程。在小微金改领域,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实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银行金融产品线上有效对接,创新推动动产和专利权质押融资,扩大债权、股权等直接融资规模,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范PPP模式应用,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级有关单位)

二、夯实行政立法根基,完善制度供给体系

(五)加快制度有效供给。科学编制并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度立法计划。推进《台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长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一类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进一步建立立法意见反馈机制,加强立法项目专家论证、评估和第三方起草论证工作,夯实科学立法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六)加强立法机制建设。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与政协相关工作机构、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等的立法协商工作制度。完善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完善立法项目公开征集制度。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设,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对涉企法规规章的制定,一律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夯实政府立法民意基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七)完善政策文件和政府合同审核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市政府出台的涉及企业权益、商事登记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政府合同加强合法性审查,实现合法性审核100%覆盖。紧扣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导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积极评估文件出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加强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相关工作机构的衔接联动机制建设,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单位)

(八)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全面开展市县乡三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00%覆盖。(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府公信力建设

(九)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方式。认真做好执法主体梳理、执法职能转移和确认工作。探索建立县乡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在乡镇(街道)试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更大范围融合基层执法力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做好棚户区改造涉法性问题处理。深化"三改一拆",力争创成基本无违建市。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柔性执法手段。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到90%以上。组织政府特邀执法监督员开展涉企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三项制度实现100%覆盖。探索建立违法建筑拆除、房屋强制腾退等行政强制执行的全程公证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一)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贯彻落实《中共台州市委关于推进清廉台州建设的决定》,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规范高效。健全并落实行政程序规定,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加强对领导干部的

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食品药品安全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级有关单位）

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深入构建平安台州

（十三）加强行政错案责任追究。实施《台州市行政错案约谈办法》，组织对行政诉讼败诉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达到规定件数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促进复议被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实现“双下降”。建立完善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加强典型案例指导，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互通机制、重大行政争议共同协调化解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规范提升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和全科网格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打击毒品犯罪等专项行动，积极打造“无盗抢城市”。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和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和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五战联合除火患、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防溺水等三大全民行动。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完善社会矛盾源头预防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信访法治化建设，推进无信访积案县（市、区）创建。（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有关单位）

五、加强组织保障，营造全民守法氛围

（十五）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工作能力。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政府主要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注重领导干部和执法队伍的素质提升。探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责任制和激励制度，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决策中的参与度。完善法治政府考核机制，优化考核指标，提升考核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六）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市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示范创建活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的工作任务，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阶段性成效，推进县乡“最佳实践”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度。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法治宣传项目系统化管理，组织开展法治宣传规范化引领行动，推进实施城乡法治文化实体景观、法治文化共享平台共建行动，深入推行以案释法制度。坚持重点学法制度，深化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等学法工作，推进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等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受理、核对、认定、发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坚持保基本、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审批、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建设、卫生健康、审计、统计、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依法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物价变动情况、人均收入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确定和适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发挥社会力量在政策宣传、对象筛选、家庭状况综合评估、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地户籍家庭。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下列人员：（一）配偶；（二）未成年子女及虽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三）共同居住的父母；（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人均月收入按照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当月前6个月内家庭月均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家庭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但是以下收入除外：（一）政府给予优抚对象和其他享受特殊照顾人员的抚恤金等待遇；（二）政府、有关单位给予有重大贡献的人员的奖励；（三）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四）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原因获得的社会救助；（五）其他特殊收入。

第十二条 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人员未就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但是，有怀孕、哺乳、照护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等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家庭成员根据法定义务向非共同生活的人员支出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相应扣除。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机动车辆等。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具有本地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书面申请。离婚后无法分户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身份信息，填写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一）申请人家庭情况较为复杂的；（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异议的；（三）申请人主动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的。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章　审核与认定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办公场所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长期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与最低生活保障事项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时,发现申请人生活困难,已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以根据临时救助的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救助,解决其申请期间的基本生活所需。

第五章　保障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数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从作出认定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保障金额。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五条　当本地物价总体水平涨幅达到政府规定的临时价格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可以依法申请其他相关社会救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提出变更或者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及时报请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及时更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双方应当如实申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予以备注、单独登记。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三十条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就业培训,接受推荐就业。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与其身体健康状况相适应的社会公益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其申请和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五条　对因患大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本地户籍家庭,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31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救助供养对象范围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劳动能力: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4.浙江省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生活来源。特困人员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标准执行。

(四)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1.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2.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3.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4.浙江省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养老服务补贴;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二、救助供养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特困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街道)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特困供养经费中支出。

(五)提供住房救助。对符合条件且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和"户院挂钩"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六)给予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三、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确定。

(二) 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执行，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三）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依据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综合评估。具体分档标准由各县（市、区）参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随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基本生活标准由各县（市、区）民政局会同财政、统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救助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对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优先提供集中供养。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由户籍所在地或邻近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未满16周岁需要集中供养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特殊原因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可采取“户院挂钩”的方式，由挂钩的供养服务机构做好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报《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含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对发现辖区内有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三）审批。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街道）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市、区）民政局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终止。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1.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2.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4.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5. 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并报县（市、区）民政局核准。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市、区）民政局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收回并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市、区）民政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通过乡镇（街道）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按规定给予相应救助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保障、监督检查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教育、财政、人力社保、建设、卫生健康、统计、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县级人民政府应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设施、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管理工作,确保机构安全运行。健全供养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护理人员与生活自理供养人员、生活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10和1:4。

(四)加强监督检查。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五)强化社会参与。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积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供养服务,满足特困人员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7月31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生态,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夯实基础人才保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大学生购房补贴。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已连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正高职称人员(特级技师)、副高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和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或取得技师证书的毕业生,5年内(从缴纳社保之日起算)购买商品住房,按购房款的20%、15%、5%、3%,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25万元、20万元、15万元、3万元房票补贴。(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二、实施大学生租房补贴。对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真实租房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给予最长为期3年的租房补贴。具体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或技师分别每年给予12000元、9600元、6000元。台州大专院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留台就业创业的,租房补贴标准参照全日制本科生执行。(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三、加强人才社区建设。三区三市、三县3年内配置"拎包入住"式人才公寓分别累计达2.5万、2万平方米,其中安排不少于三分之一的面积用于高校毕业生临时住宿。(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落实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及配偶无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在购买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自住普通商品住房时,允许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首付。(牵头部门: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

五、实施"智汇台州·才聚天下"四季巡回引才活动。市、县两级联动分片区开展覆盖全年的四季巡回专题引才活动,春季、秋季统一以台州名义集中赴人才、高校集聚城市举办专场招聘会,夏季、冬季在台州市内举办高校毕业生大型综合招聘会。对参加组织、人力社保部门举办的招聘活动的企业,按照市外省内

每次1000元、华东地区每次20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最高3500元，给予企业招聘补贴；对应邀来台参加组织、人力社保部门举办的大型招聘活动的应届毕业生，按照市外省内每次300元、华东地区每次5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1000元，给予应聘补贴。结合引才活动，同步开展台州城市魅力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宣传台州城市环境、创业创新环境和人才政策。（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六、实施“台燕归巢”行动计划。完善“在外台州籍大学生信息库”“在读硕博人才信息库”，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大力推进亲情引才模式，开展台州籍学子寒暑假家乡行、预备班和毕业班学子亲情访问等活动。（牵头部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

七、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毕业3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我市非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国有非绝对控股工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在毕业起3年内给予就业补贴，其中，对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及以上的毕业生，给予每人600元/月的补贴；对取得本科学历学位或取得技师证书的毕业生，给予每人450元/月的补贴；对大专毕业或取得高级技工证书的毕业生给予每人350元/月的补贴。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八、加强就业见习扶持。对应邀来台参加见习活动的在校大学生和带队教师，按照市外省内300元、华东地区500元、华东以外地区100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一次，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给予保障。见习基地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先行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由政府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被评为市级和省级以上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见习补贴分别再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120%。参加见习活动的大学生被见习企业直接招用，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列支。（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九、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创办企业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创办个体工商户，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正常经营满1年，给予企业最长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并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台创业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3年全额贴息。（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十、加强市场化引进高校毕业生。在部分重点高校建立引才联络站，根据成效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经备案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从外地高校、职业技术学校为一家企业一次性引进本科、专科毕业生5人以上来台州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名500元给予补贴。（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十一、强化大学生引育服务。畅通大学生落户渠道，在企业、社区建立集体户，对在台州就业、创业并定居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在台州落户。每年举办百场以上大学生交流会、联谊会、创业分享等活动，搭建大学生交流互动平台。（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

十二、完善政策兑现机制。本意见所指的大学生是指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是指距离毕业1年内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后一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所指企业一般是指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国有非绝对控股工业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兑现标准适用于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产业集聚区（不含临海、温岭部分）和台州高新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对新增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由市、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自行列支。涉及同类经费补助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限为3年。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9〕42号)和全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台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原则,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工程建设和ETC发展,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高速公路收费站ETC车道及门架系统、称重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和ETC用户发展等工作任务,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大幅降低高速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率,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10月底前完成全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完成省定ETC门架系统建设和新增ETC车道工程建设任务;12月底前新发展ETC用户86万户以上,各县(市、区)在籍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所有38个高速收费站称重设备安装,全部实施称重检测,入口货车超限超载率低于2%;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各类特种车辆、交通行业营运客车ETC安装率均达到100%。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1. 建设改造路段收费系统。加快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建设和路段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枢纽建设ETC门架系统,改造路段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路段收费系统,升级加固网络安全和改造数据传输链路。7月底前全面开工,10月底前完成建设改造,12月底前完成联网调试。(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2. 改造普通公路收费站ETC车道。未列入年底前撤销计划的普通公路收费站,12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支持国密系统应用。(相关普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3. 增设ETC车道。10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12月底前确保ETC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二)加快ETC推广应用。

1. 做好宣传工作。加强ETC推广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ETC发展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台州广电总台、台州日报社负责)向车主推送ETC业务办理

相关的宣传信息。(市公安交警局负责)

2. 理清车辆底数，明确发行任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别提供ETC车辆安装动态数据和细分至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各级行政区域车辆动态明细信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局负责),经数据比对形成以村、居为单位的未安装ETC车辆数据库,为各合作银行精准推广提供数据支撑。(工行台州分行、农行台州分行、中行台州分行、建行台州分行、邮储银行台州分行、省联社台州办事处、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等各合作银行负责)根据省定推广发行计划和我市汽车保有量及新增情况,制定我市ETC用户发展计划,分解各县(市、区)任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县(市、区)要将发行任务逐级分解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以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牵头,各合作银行配合的工作格局,迅速启动ETC发行工作，并于7月20日前将方案报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建立ETC安装服务网。各合作银行利用其地方资源和金融优势,进驻车管所、车辆检测站、行政服务大厅、居民小区、行政村(各合作银行负责,市公安交警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服务场所和车辆相对集中场所如加油站、保险公司、邮政服务网点、汽车4S店及维修厂等(各合作银行负责),形成遍布全市的ETC安装服务网络。同时为社会车辆提供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便民服务。(各合作银行负责)6月起在所有高速服务区和指定的收费站出入口广场设置ETC安装服务网点，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ETC安装服务。(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4. 分类推进车辆安装。7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单位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车辆(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负责)、救护车、警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负责)的ETC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9月底前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完成客运车辆的ETC安装及货运车辆的非现金支付卡办理工作,推动租赁汽车安装ETC。(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社区和行政村开展宣传,摸排车辆分布情况,引导社会车辆就近安装ETC,要做到全面安装,不留死角。(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 拓展ETC应用服务。根据上级有关意见另行发文。

6. 开展互联网发行服务。配合省里做好ETC互联网发行工作,鼓励用户自行注册、自助安装。鼓励合作银行及银联、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企业通过网站、APP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合)

7. 完善用户服务和发行指导。根据ETC运营服务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用户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合作银行网点布设并提供业务指导、设备供应和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平稳高效运行。不定期组织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合作银行ETC工作人员参加省级培训或市县两级自办培训班,努力提高ETC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各合作银行负责)

(三)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1. 推进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结合收费站场地条件,合理布设称重检测设施。12月底前完成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现称重检测数据与收费车道系统联动,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劝返。(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公安部门负责劝返现场的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强化称重设备安装期间治超联动治理。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开展治超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源头治超,公布重点源头单位,引导推进重点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备和监控设施,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站，建立源头单位责任制和挂牌督办制。全面推行科技治超,实施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对治超非现场执法记录车辆实施车辆年检年审提醒，全面实施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制度,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林先华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黄人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陆善福为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国资、经信、宣传、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人民银行、市交投集团等市级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按责任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于7月15日前将工作联系人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二)强化资金保障。高速公路收费站增设ETC车道、入口场地改造及称重设备安装、路段收费系统改造等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在通行费收入中列支。要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国资平台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挂图作战,对在籍车辆ETC安装率、收费站改造数量、ETC门架建设数量、ETC车道建设数量、入口称重设备安装数量、停车场ETC服务开通数量等重要指标进行半月一通报、每月一排名。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督促整改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有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力以赴推进工作落实。

(四)强化安全监管。增强风险意识,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和交通组织,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保障公路畅通。

(五)加强宣传维稳。加强对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不实消息,确保行业和社会稳定。

附件:

1. 2019年各县(市、区)ETC推广工作任务表(参考值)

2.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2019年各县(市、区)ETC推广工作任务表(参考值)

单位:辆

区 域	汽车保有量	载客	载货	已办理	未办理	年底总目标	剩余任务量
椒 江	216851	191208	24936	83234	133617	184810	101576
黄 岩	208048	175980	31696	64244	143804	177308	113064
路 桥	230303	191986	37721	66297	164006	196274	129977
临 海	243708	220832	22288	88132	155576	207699	119567
温 岭	376275	324775	50812	102328	273947	320678	218350
玉 环	156335	141324	14676	66606	89729	133235	66629
天 台	89332	81528	7603	34634	54698	76133	41499
仙 居	87065	78739	8145	36830	50235	74201	37371
三 门	70006	60591	9195	27695	42311	59662	31967
合 计	1677923	1466963	207072	570000	1107923	1430000	860000

注:1. 年底总目标=年底总目标×各县(市、区)车辆保有量占全市比例。

2. 剩余任务量=年底总目标-已办理数量。

3. 统计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

4. 实际完成情况将根据本地在籍ETC车辆办理量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保有量之比进行考核,以80%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工　作　要　求	责任单位
一	加快建设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升级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配合省中心做好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的软件升级和联调联试工作，11 月底前完成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建设改造路段收费系统	加快 ETC 门架系统建设和路段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枢纽之间建设 ETC 门架系统，改造路段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路段收费系统，升级加固网络安全和改造数据传输链路。7 月底前全面开工，10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改造工作，11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检测，12 月底前配合做好系统切换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建设门架系统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改造工作，11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检测，12 月底前配合做好系统切换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改造普通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	未列入年底前撤销计划的普通公路收费站，10 月底前完成车道设备的改造工作，12 月底前配合省中心做好软件升级和系统切换工作，支持国密系统应用	各普通公路收费经营单位
		增设 ETC 车道	10 月底前负责完成新增 ETC 车道建设改造工作，12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检测的并网测试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二	加快 ETC 推广应用	做好宣传工作	加强 ETC 推广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台州广电总台、台州日报社
			向车主推送 ETC 业务办理相关的宣传信息	市公安交警局
		理清车辆底数，明确发行任务	提供 ETC 车辆安装动态数据	市交通运输局
			细分至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各级行政区域车辆动态明细信息	市公安交警局
			经数据比对形成以村、居为单位的未安装 ETC 车辆数据库，为精准推广提供数据支撑	工行台州分行、农行台州分行、中行台州分行、建行台州分行、邮储银行台州分行、省联社台州办事处、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等各合作银行
			根据省定推广发行计划和我市汽车保有量及新增情况，制定我市 ETC 用户发展计划，分解各县(市、区)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要将发行任务逐级分解到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以乡镇(街道)政府牵头，各合作银行配合的工作格局，迅速启动 ETC 发行工作，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方案报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 ETC 安装服务网	各合作银行利用其地方资源和金融优势，进驻车管所、车辆检测站、行政服务大厅、居民小区、行政村，形成遍布全市的 ETC 安装服务网络	各合作银行、市公安交警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二	加快ETC推广应用	建立ETC安装服务网	各合作银行利用其地方资源和金融优势，进驻其他具备条件的服务场所和车辆相对集中场所如加油站、保险公司、邮政服务网点、汽车4S店及维修厂等，形成遍布全市的ETC安装服务网络	各合作银行
			为社会车辆提供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便民服务	各合作银行
			6月起在所有高速服务区和指定的收费站出入口广场设置ETC安装服务网点，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ETC安装服务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分类推进车辆安装	7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ETC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单位
			7月底前，完成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车辆的ETC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
			7月底前，完成救护车、警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的ETC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9月底前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完成客运车辆的ETC安装及货运车辆的非现金支付卡办理工作，推动租赁汽车安装ETC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社区和行政村开展宣传，摸排车辆分布情况，引导社会车辆就近安装ETC，要做到全面安装，不留死角	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互联网发行服务	配合省里做好ETC互联网发行工作，鼓励用户自行注册、自助安装。鼓励合作银行及银联、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企业通过网站、APP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完善用户服务和发行指导	根据ETC运营服务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用户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合作银行网点布设并提供业务指导、设备供应和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平稳高效运行。不定期组织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合作银行ETC工作人员参加省级培训或市县两级自办培训班，努力提高ETC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各合作银行
三	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推进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安装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结合收费站场地条件，合理布设称重检测设施。12月底前完成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现称重检测数据与收费车道系统联动，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劝返。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劝返现场的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强化称重设备安装期间治超联动治理	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开展治超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源头治超，公布重点源头单位，引导推进重点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备和监控设施，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站，建立源头单位责任制和挂牌督办制。全面推行科技治超，实施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对治超非现场执法记录车辆实施车辆年检年审提醒，全面实施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制度，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以此件为准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建〔2019〕92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集聚区建设局、台州高新区建设水利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5月发布,现将修改后的《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我市勘察设计信用评价将采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原所有已参评的勘察设计单位均需登录评价系统重新申报评定,登录网址:http://tzts.tzjzy.com.cn/EltWeb,纸质资料不再收取,请相互告知。

附件:

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4日

附件

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勘察、设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勘察、设计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企业经营状况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综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凡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应按照本办法分别进行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建设局、台州高新区建设水利局〔以下简称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企业信用评价初审工作并配合市局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及市场行为、科技进步创新、评优评先和其他加、扣分项。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即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AAA、AA+、AA、A、B五个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A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90分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二)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

(三)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0分以上不足85分;

(四)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60分以上不足80分;

(五)B级,评价指标得分不足60分。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次评定

1.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按照《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进行填报;

2. 申请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电子数据(台州市外企业向其驻台机构所在地或就近向管理其勘察、设计活动的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需准备原件备查,原件核查后退还。电子数据申报截止时间为每月10日。

3.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申报材料,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市局。

4.市局根据初评情况,每个月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专家进行复评,并及时将申请企业的复评结果在台州建设网(http://jsj.zjtz.gov.cn/)、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http://www.tzjzy.com.cn/)等有关网站上予以公示。

5.申请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进行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市局(证明材料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市局对收到的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更正评价结果。

6. 申请企业的评价结果在申报的次月1号起予以正式公布。

(二)动态评定

1.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评价指标得分有关的信息进行动态评定,并及时给予计算分值和评定等级。

2.已完成初次评定的企业提出调整信用评价指标得分的,可于每月1日至10日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与评价指标得分有关的补充信息的电子数据。补充信息的评价方式同初次评定。

3.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及市场行为,由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其中施工图联合审查涉及的相关内容,由市局对企业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导致企业的评价指标得分有调整的,相应的计算分值和评定等级,在次月1号起予以正式公布。

4.评价结果发生跳级变动等变化的,应当经市局建筑业线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报市局领导审定后予以调整。

第九条 申请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填报真实的企业信息;

(二)与评价指标有关的证明文书、证书及报表等材料真实有效。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条 建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以及企业信用档案。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向社会开放,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即时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的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局发文直接降低其信用等级,直至降到B级为止。降级后的信用评价指标得分为该等级的最低分,B级最低分分值为40分。

(一)在信用评定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1次,其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1.勘察外业作业、勘察报告及资料、土工试验资料等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2. 设计文件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设计造成不良后果的;

3. 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盖章、签字,或者二级注册师以一级注册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4.信用评价申报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信用评定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通报的,其信用等级直接降到B级:

1.因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转让、出借、出租本企业资质证书、图签、印章,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的;

3.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4.在各类勘察、设计经营活动中或者申报资质中使用假证书、假公章的;

5.因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市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而被列入黑名单的;

6.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7. 在建筑活动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受贿情形的;

8.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市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及时落实审查

意见修改并上传,逾期3天以上的;

9.企业在各类专项检查活动中不予配合,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调查),或者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等情况的。

(三)在信用评定后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信用等级直接降到B级。

第十二条 企业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发生降级满6个月的,其信用评价指标得分重新计算,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发生降级未满6个月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信用等级和评价指标得分。

第十三条 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审批(许可)、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四条 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对信用为AAA等级的企业,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下列政策支持和服务:

1.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2.在建筑市场日常检查时不作重点监管对象。

(二)对信用为B等级的企业,应当实行信用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

1.在资质资格审查等工作中予以重点审查;

2.在建筑市场日常检查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高频率或者高抽检率的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故意错报、误报、漏报,骗取评价指标得分的,经查实后,按照弄虚作假处理。

第十七条 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信用评价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2.勘察设计服务评价表

附件1

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1	企业基础信息	1.1 企业资质等级(满分5分) 1.1.1 评价内容:企业具备的工程勘察、建筑(含事务所)和市政行业或专业以及其他工程专项设计的资质情况。 1.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持有的资质证书(按企业最高资质评分)。 1.1.3 评分标准: (1)具有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具有乙级资质的,得4分;具有丙级资质的,得2分。 (2)若资质到期未及时补报的,本项计0分。补报成功后按第(1)条重新计分。	5
2	勘察设计质量	2.1 勘察设计质量(基本40分) 2.1.1 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质量情况。 2.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质量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勘察设计质量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2.1.3 评分标准: (1)建筑师或勘察设计工程师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上签字、盖注册章的,每次扣2分; (2)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每次扣2分; (3)未经原设计单位授权同意,擅自修改项目设计文件的,每次扣5分; (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选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2分;	4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2	勘察设计质量	(5)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每次扣5分; (6)企业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经投诉查实的,每次扣5分; (7)企业未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每次扣5分; (8)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绿色建筑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每次扣5分; (9)工程勘察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 (10)工程勘察勘探点放位依据不清、系统不明或标识不清的,每次扣2分; (11)应当持证上岗但未具有相关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2分; (12)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市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及时落实审查意见修改并上传的,每逾期一天扣5分; (13)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因服务较差被业主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分; (14)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全套图纸资料在施工图联合审查中发生三审及以上审查次数的,每次扣5分; (15)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每次扣5分; (16)不配合现场服务,遭建设方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17)竣工后,由于工程勘察或设计质量原因,引起业主质量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18)在各类专项和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的,每次扣3分; (19)设计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1分; (20)工程勘察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1分; 本项分值扣完40分为止。	40
3	管理及市场行为	3.1 企业管理(基本分10分) 3.1.1 评价内容:企业的内部管理情况。 3.1.2 评价方式:核查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企业的内部管理相关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企业管理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3.1.3 评分标准: (1)企业未建立质量或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的,每项扣3分; (2)企业未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每人扣2分; (3)企业所在注册人员、技术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受聘或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的,每人扣3分; (4)企业未在规定时间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包括设计年报、季报)或上报出现较大差错或资料、统计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3分; (5)企业合同管理混乱并存在合同违规签订、弄虚作假的,每次扣3分; (6)对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5分; 本项分值扣完10分为止。 3.2 市场行为(基本分15分) 3.2.1 评价内容:企业的市场行为情况。 3.2.2 评价方式:核查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企业的市场行为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市场行为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两个及以上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设计的,每次扣2分; (2)企业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或工程总承包投标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期内),每次扣3分; (3)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每次扣2分; (4)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进程,经项目所在地质监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每次扣5分; (5)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时违规恶性竞争的,每次扣2分;	25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3	管理及市场行为	(6)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提供的人员信息、证件、及签字、签名等材料有造假事实的,每次扣5分; (7)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提供的注册人员及勘察、设计人员本人签名与图纸不符,查实后属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5分。 本项分值扣完15分为止。	25
4	履约评价	4.1 施工图审查满意度(基本分5分) 4.1.1 评价内容:企业的工程勘察、设计履约图审评价情况。 4.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图审评价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并输入。施工图审查满意度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4.1.3 评分标准: 台州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项目服务评价管理中,项目设计单位评价等级为不满意的,每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5分为止。 4.2 业主服务满意度(满分5分) 4.2.1 评价内容:企业的工程勘察、设计履约服务评价情况。 4.2.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主出具的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以及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须达到20万元及以上)、图审报告。业主服务满意度追溯期为一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2.3 评分标准: (1)业主出具的项目服务评价为非常满意的,每满5个得0.5分。 (2)业主出具的项目服务评价为不满意的,每1个扣0.5分。本项分值加至5分为止。	10
5	科技创新进步	5.1 科技进步创新(满分10分) 5.1.1 评价内容:企业主编、参编的规范、标准或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的获奖或企业的科技创新情况。 5.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编制并获发布实施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核查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果及应用的获奖证书;核查企业在台州市申报、提交评审验收的工程勘察、设计科技科研项目的完成证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部门奖项的,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规范、标准或获奖或科技科研项目追溯期为三年,自实施或颁发或完成之日起计算。 5.1.3 评分标准: (1)主编完成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每项得3分; (2)参编完成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主编完成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含图集)的,每项得2分; (3)参编完成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含图集)或主、参编完成行业推荐性标准(含图集)、地方标准(含图集)的,每项得1分; (4)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加2分; (5)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加1分; (6)作为申报单位承担并完成国家级部门科技(科研)项目的,每项加3分; (7)作为申报单位承担并完成省级部门科技(科研)项目的,每项加2分; (8)作为申报单位承担并完成市级部门科技(科研)项目的,每项加1分; (9)作为申报单位承担并完成科技(科研)项目并通过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每项加1分。 本项分值加至10分为止。	1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6	评优评先	6.1 评优评先 6.1.1 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 6.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同一工程项目获得不同部门奖项的,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获奖奖项追溯期为三年,自颁发年度起计算。 6.1.3 评分标准: (1)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含优秀 QC 小组),每项加 4 分; (2)获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含优秀 QC 小组),每项加 2 分; (3)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的,每项加 2 分; (4)获台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含优秀 QC 小组),每项加 1 分; (5)获台州市建设工程括苍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的,每项加 1 分。 本项分值加至 10 分为止。	10
7	其他	7.1 企业荣誉 7.1.1 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获得的表扬表彰情况。 7.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获得台州市各级政府或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扬表彰情况。表扬表彰追溯期为五年,自颁发年度起计算。 7.1.3 评分标准: (1)参与县级、市级组织的抢险救灾或援建并受到县、市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5 分; (2)获台州市级政府或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的(勘察设计),每次加 2 分;其他内容的加分项分值加至 10 分为止。 7.2 企业处罚 7.2.1 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发生的处罚情况。 7.2.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及人员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从事勘察设计被公示的不良行为的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企业处罚追溯期为 1 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7.2.3 评分标准: (1)有被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列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2)有被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列为不良行为、被台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 5 分; (3)有被台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列为不良行为、被台州市各县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 3 分; (4)有被台州市各县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7.3 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 7.3.1 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在纪检、检察、司法、工商、税务、金融部门的信息。 7.3.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及人员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纪检、检察、司法、工商、税务、金融部门提供的信息,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追溯期为五年(已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除外),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7.3.3 评分标准: (1)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每人次扣 5 分; (2)企业在法院有勘察设计相关未执行案件的,每次扣 1 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勘察设计相关违法行为被判刑的,每次扣 3 分; (4)企业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 (5)企业因偷税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 2 分; (6)企业在银行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备注:与台州市建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互认互查地区的信用信息,属于评价内容的,比照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评价方式计分。

附件 2

勘察设计服务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业主</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规模</td><td colspan="5"></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签订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服务评价内容</td><td colspan="5">1.与建设主管部门的协调和沟通能力；
2.现场服务人员的能力和服务的及时性；
3.参与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及与业主的协作精神；
4.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成果交付的及时性；
5.修改服务的响应速度；
6.各专业工种间的施工服务配合情况。</td></tr>
<tr><td rowspan="3">服务评价等级</td><td>非常满意</td><td>满意</td><td>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r>
<tr><td>100–90</td><td>90–80</td><td>80–70</td><td>70–60</td><td>60 以下</td></tr>
<tr><td colspan="5">□非常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评价人(签名)：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6">项目业主单位(盖章)：</td></tr>
</table>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7月3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19〕24号,决定:

李创求任台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董官真任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梁忠任台州市民航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台州民航站)副局长(副站长)职务;

陈旭初任台州市防汛防旱事务中心(市流域水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伟胜任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龙强任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礼辉任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光美任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兼);

赵晓燕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姬雅任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郭鹏的台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丁庆银的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应良忠的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松的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2019年7月12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台政办发〔2019〕30号,决定:

陈琦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农业环保处处长,免去其台州市政府研究室经济社会发展处处长职务;

颜海彬任台州市政府研究室经济社会发展处处长;

吴小兵任台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综合处副处长;

免去元宇峰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农业环保处处长职务;

免去卢铁城的台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综合处处长职务;

免去范顺斌的台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外联处处长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19年7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19〕21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2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3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台政干〔2019〕24号　关于李创求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9年7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19〕29号　关于印发2019年台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0号　关于陈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3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37号　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